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致投资人

2017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佳都科技进军智能化产业的第 10 个年头。我们欣喜地看到，以人工智能、大数据、高端装备制造等为代表的战略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科技创新正日益成为中国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的原动力。公司直面挑战，主动变革，技术研发重心全面聚焦人工智能，在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等领域加大投入和创新力度，并致力于其在公共安全、轨道交通、城市交通等大规模场景中的应用，助力城市智慧化发展，为城市居民带来更安全便捷的智慧生活。我们相信，2017 年是佳都科技人工智能战略实施的破局之年，也将会是佳都科技智能化产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

聚焦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落地大规模应用场景

这一年，我们实现了跨越发展，营业收入额达到 43.12 亿，同比增长 51.3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 亿元，同比增长 96.88%。

坚持聚焦智能化核心技术研发，重点打造的创新产品进入了成体系的应用阶段。日前，应用公司多项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动态人像比对——图像结构化——大数据关联”于一体的新警务视频云解决方案中标省级示范工程项目，成为国内首个落地的省级视频云产品；我们重磅发布的“城市交通大脑”智能解决方案率先在安徽宣城等地试点，成功在 2018 年春运中治理“导航堵”现象，引领智能交通行业技术变革；我们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的结合，对新一代综合监控系统、移动支付售检票系统、站台门智能广告系统等智能化方案进行研发优化，探索出一条从智能化建设向服务运营延伸的发展路径。

随着长春地铁传来中标捷报，公司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在中国累计覆盖城市增加到 18 个，形成全国性业务分布；在掌握智能轨道交通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实现 AFC、PSD、ISCS、清分、通信、运营维保等多专业一体化服务，通过资源整合逐步产生规模效应；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则在不断增强的智能化新警务、交通智能化研发能力和创新产品解决方案实力基础上，借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之春风，华南、新疆等地区的业绩快速增长。在服务与产品集成领域，我们不断优化运营体系和业务流程，增强服务能力落地建设，整体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

在国家经济新旧动能转化之际，我们的业务发展动力也在按照既定的战略规划不断升级——从资源驱动转向“资源和能力”并驱，通过攻坚能力建设，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优化了成本结构，形成了运转顺畅的业务流程，打造出专业高效的运营支撑体系。

我们在产业和资本两个市场持续发力：与广州交委、蚂蚁金服签订战略合作，助力打造以数据为核心的新兴交通服务模式；联合广东粤科集团、广州基金分别设立智能化产业并购基金，持

续建设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携手广州地铁发起成立广州轨道交通产业联盟，助力轨道交通产业成为广州市新的支柱产业等等。我们的产业生态圈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合作伙伴加入进来，为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的创新生态圈共同奋斗。

借创新经济之东风，何惧万里征程

我们坚信，创新经济已成为中国未来发展的原动力，人工智能时代的大幕正在缓缓升起，未来人工智能将像水和电一样成为城市的基础设施，技术升级的浪潮推动着信息经济蓬勃发展，为科技企业带来无限商机。而在佳都科技聚焦的大应用行业场景，仍呈现出快速成长的态势：轨道交通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重中之重，广州、武汉、厦门等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正在加速，“智能化、数据化、平台化”的应用趋势不断深入；新时期社会治安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雪亮工程”将视频监控的“天网”延伸到广大的乡镇村区域，而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逐步成熟而兴起的“公安大数据”“人工智能+安防”战略，为公共安全行业带来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机遇。

在这最好的时代里，我们以成为“世界级智能化技术与服务企业”为愿景，沿着公司制定的“3×3”战略发展规划指引，立足于人工智能的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化，建立起更深更宽的“技术护城河”；在公共安全、轨道交通和智能交通三条“赛道”上驰骋，加快形成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的“壁垒”；通过产业和资本合作，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生态圈，使每一个参与其中的主体都能分享到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成果。

以创新为舟，勇闯未知之境

我们认为，人工智能时代充满了不确定性，新技术带来的不仅是产品和方案上的升级，也会带来行业生态和商业模式上的变革，而创新将是未来竞争的焦点。公司必须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动能上持续发力，从依赖资本和资源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升级成依托能力和创新的集约型发展模式，才能打赢未来的科技创新之战。

在技术方面，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我们将整合资源设立智能技术研究院，引进业界一流的技术带头人，搭建实验数据平台、高性能计算平台和人才交流平台，发挥公司实战数据丰富、掌握行业 Know-How 的优势，贴近行业应用场景，实现人工智能在细分领域的深度应用。

在产品 and 商业模式方面，我们将在不断夯实公共安全、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的解决方案业务基础上，密切关注行业内部及跨界融合的新机会、新业态，探索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上述优势业务场景下的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而在机制动能方面，为了更充分地激发创新活力，我们将在体制上进行积极的探索，通过试点落地事业合伙人等制度，将原来以研发中心为主的“自上而下”的研发体系，转变为以鼓励创新为主的“自下而上”的创新体系，以实现骨干员工在其创新领域中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让人才脱颖而出，成为公司创新发展的真正动力。

在此，衷心感谢投资人长期以来对佳都科技的支持和信赖，希望在佳都科技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与各位共同进步、共享丰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一定会继续努力，不惧挑战，全力以赴，构筑佳都科技发展新纪元！

刘伟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

2018年3月16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佐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500,918.97元，2017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0,255,646.46元；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05,934,784.91元，弥补以往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544,373,619.38元后，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5,405,048.9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佳都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都集团	指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堆龙佳都	指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佳都	指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指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华之源	指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指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供应链	指	广州市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佳都健讯	指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云从科技	指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盈隆	指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汇诚小贷	指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创汇投资	指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新太技术	指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智城慧安	指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邦华	指	北京佳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
粤科佳都	指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小马达	指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慧壹号	指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	指	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城市投资基金	指	广州市佳都汇智慧城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视佳都	指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香港佳都	指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大脑公司	指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佳万通	指	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佳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PCI-SUNTEK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CI-S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佳	王文捷
联系地址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j@pcitec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佛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5
公司网址	www.pcitech.com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B座2层208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雁光、杨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姚利民、苏欣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刘建、周熙亮、吴楠、钱文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4,311,956,371.39	2,848,194,879.42	51.39	2,667,166,4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00,918.97	107,933,798.30	96.88	170,344,64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048,951.77	61,650,531.26	195.29	129,463,33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24,539.64	-177,842,971.20	不适用	198,632,577.1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5,840,478.17	2,684,894,099.62	19.40	1,400,676,682.17
总资产	6,200,860,726.50	4,918,673,061.54	26.07	3,528,810,117.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4	0.0713	87.10	0.1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9	0.0708	87.71	0.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3	0.0407	180.84	0.0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5	4.36	增加2.59个百分点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6	2.49	增加 3.47 个百分点	9.9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坚持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深耕智慧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服务与产品集成三大业务领域。前期智能化轨道交通新签合同在本报告期内陆续结转，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精准布局新疆等地，区域市场业绩快速增长；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受益于公司经营管理优化，报告期内业绩稳健提升。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幅较大。

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盈利显著提升。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1,763,120.13	822,649,963.06	934,208,054.12	1,933,335,23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9,915.17	20,401,049.40	20,349,347.79	158,980,6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657.90	8,586,001.21	11,843,302.75	161,236,98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10,976.95	-121,545,265.57	32,283,148.30	163,548,554.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271.87		-99,544.93	-124,180.8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02,507.00		21,720,441.06	38,867,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2,972.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160,767.63	2,043,627.49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9,27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509.90		-2,577,220.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136.28		6,911,349.36	4,463,65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8,78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4,178.47		-1,117,307.69	-1,221,373.67
所得税影响额	-2,478,014.09		-2,658,191.07	-3,606,602.83
合计	30,451,967.20		46,283,267.04	40,881,313.7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422,779.93		-97,422,779.93	2,577,220.07
合计	97,422,779.93		-97,422,779.93	2,577,220.07

十二、 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专注于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三大业务板块。

1、智能轨道交通业务

智能轨道交通业务提供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和维保服务，报告期内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面向地铁、城际轨道、有轨电车、BRT 快速公交等细分市场，提供自动售检票系统（含移动支付子系统）、站台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含视

频监控子系统) 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广州、武汉、青岛、宁波、厦门等 18 座城市。



自动售检票系统 (AFC)



站台屏蔽门系统 (PSD)



综合监控系统 (ISCS)



通信系统 (含CCTV子系统)

经营模式: 公司参与项目招投标获取智能轨道交通项目, 依据需求为客户提供融合自主研发的核心软硬件产品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通过整合上下游零部件、机械加工、工程施工等供应链资源, 实现项目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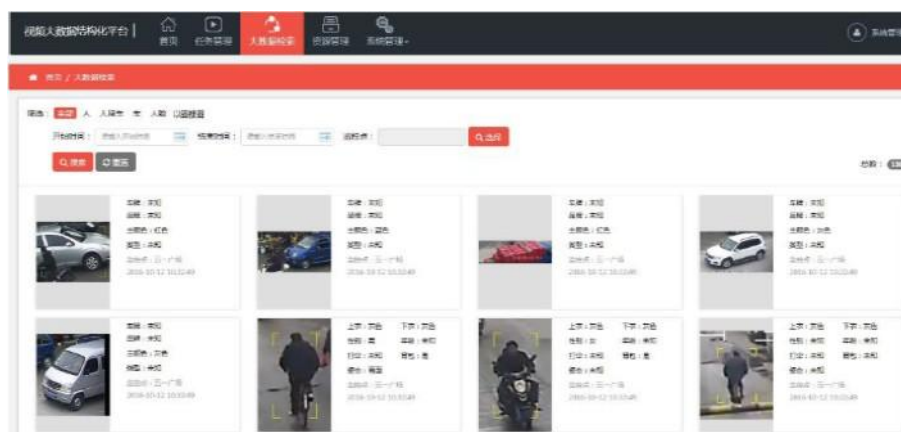
行业情况：轨道交通行业在全国范围内仍处于高投资和较快增长阶段。据《中国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 2017》统计,2017 年全国轨道交通线路新增开工及续建总里程达 5244.52 公里,比 2016 年建设总里程增加 314.03 公里,新增开工及续建总投资额为 34213.12 亿元,预计至 2020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将达 7000 公里。

2、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面向公共安全、智能交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从顶层规划设计到垂直行业的可视化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智能化系统研发、解决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服务,形成了视频云+大数据平台、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警务视频云平台、公安实战平台、电子警察、卡口系统、道路监控系统、社区网格化综治平台等系列产品,业务累计覆盖广东、新疆、山东、贵州等区域。



警务视频云平台



视频大数据结构化平台

经营模式：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智慧城市项目。由于各行业客户的可视化管理和业务管理需求差异较大，公司面向公安、交通等客户形成了针对性的行业解决方案，从技术、业务、经济等维度进行智能化系统方案设计定制，并融合自有系统平台，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进行集成施工，完成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行业情况：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涵盖公共安全和智能交通两个板块。安防方面，据《2017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显示，受益于“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雪亮工程”等大型安防建设机会以及新疆等区域性政策利好，2017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6200 亿元，同比增长 14.8%，总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8000 亿元。城市智能交通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持续深化、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汽车保有量不断扩大，城市交通治理愈发成为各地政府亟需解决的问题；而视频结构化、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普及为通过技术解决城市交通拥堵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据机构预测，未来几年我国智能交通行业预计将保持 30%左右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0 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千亿。

3、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

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主要提供信息基础设施集成、渠道、运维等综合服务，与国内外知名 IT 厂商、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各行业中的大型企业达成了深度合作关系，为其信息化建设、运营、维护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该业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主要为网络设备、IT 设备、云计算产品的集成业务，涉及产品主要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系统软件，目前已经与新华三、宇视、博世、ORACLE 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范围，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支持。

(2) IT 综合服务

IT 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为政企客户提供信息基础设施外包运维和运营服务，涵盖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等板块，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建立了完善的 IT 运维服务体系，与新华三、惠普等厂商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提供稳健、优质的运维外包服务；与此同时，公司也为众多知名企业提供信息系统基础维保服务。

受益于智慧城市、平安中国等大型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以及互联网、企业信息化带来的商机，ICT 产品及服务市场仍然保持着稳定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存量信息基础设施设备的日益增长

为综合运维服务市场带来大量需求，据机构预测，我国 ICT 产品服务行业未来将保持 15%左右的增长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200,860,726.50 元，较期初 4,918,673,061.54 元，增加 2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5,840,478.17 元，较期初 2,684,894,099.62 元，增加 19.4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18 亿元、完成股权激励授予及本年净利润增加。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智能轨道交通、服务与产品集成领域，专注智能化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及应用，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和资源积累，形成了在技术、市场、运营、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原有核心竞争力无重大改变，以下将重点阐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核心竞争力的情况。

1、智能化业务协同能力

公司进一步建立起多层次的智能化业务布局，各业务之间在市场、客户、供应链等环节相互协作、资源共享，形成合力。其中，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构筑在信息化基础设施之上的各类信息化应用；人脸识别、交通数据服务、地铁新媒体运营等业务属于公司的培育创新类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相关领域内的多维度智能化技术与业务布局能够形成协同效应，实现企业内部资源发挥最大化的价值；有利于形成组织内部的学习效应，充分发挥研发人才的才能，提升 R&D 投入的经济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把握技术潮流和各行业发展的市场机会；有利于形成差异化的商业态势，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动力。

2、智能化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化能力

公司一贯坚持以技术立身的企业长远发展战略，紧跟国内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进展与趋势，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不仅大力投入前沿技术的研发探索，同时也高度重视创新技术的落地，技术和产品优势进一步巩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视频大数据等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与客户共同探索警务视频云等创新产品的实战应用，视频云、

人脸卡口、车辆大数据软件等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自主研发的“IDPS”城市交通大脑解决方案获得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并已经安徽宣城等地试点，为春运等重大节日的道路交通保驾护航；轨道交通方面，“基于运营安全的大型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获得2017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轨道交通产品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认可。

3、行业解决方案设计与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多支业内技术专家和行业专家构成的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团队，遵循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能提供智慧城市的顶层规划设计以及公共安全、智能交通、智能轨道交通等多元化的细分行业技术解决方案，解决客户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痛点，协助客户运用智能化技术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与此同时，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服务维保体系，具备7×24小时的快速响应能力，能够第一时间对客户提出的需求和售后问题进行服务，有利于在商机获取和二次销售上形成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解决方案设计与技术服务的能力上得到了客户及同行的认可，荣获了包括第十一届轨道交通与城市国际峰会“松睿奖”、中国（广州）国际智慧城市论坛“中国智慧城市最具成长价值企业奖”及“中国智慧城市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奖”、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金鼎奖”、《安全&自动化》“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中国智能交通网“2017第五届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等荣誉，市场地位和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

4、大型智能化项目交付与服务能力

智慧城市和智能轨道交通领域的智能化系统复杂、涉及专业多、链条长，对企业的资质、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实施经验均有较高要求。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等多项智能化领域高级资质，具备超过10年的项目实施经验，拥有多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项目团队，搭建了全国项目交付体系，主导实施了广州、武汉等18个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智能化项目及广东、新疆等地多项亿元级别的智慧城市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承建的武汉地铁2条线路、广州地铁4条线路及莞惠城际余下段合共7条线路实现同步交付、开通运营，表明公司在轨道交通跨区域、跨专业多项目交付能力得到检验。公司一流专业资质及超大型智能化项目顺利实施交付的经历，铸就了公司成熟的项目管理流程和较强的交付能力，为公司未来参与更多智能化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坚持“智能化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专注于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产品研发，落地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等场景应用，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果。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3.12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1.39%；营业利润 2.19 亿元，同比增长 9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 亿元，同比增长 9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6 亿元。

1、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情况

（1）核心基础技术研发进展

2017 年被业界定义为“人工智能元年”，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体系全面聚焦人工智能，重点布局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领域。计算机视觉方面，依托在项目中积累的丰富实战实验数据，采用深度学习技术进行人物特征识别、车辆特征识别、车牌识别等模式识别算法训练，形成一系列 SDK 产品。智能大数据方面，重点研究 Hadoop、Spark、Flink 等开源大数据服务架构设计及产品应用，实现对海量非结构化数据（人脸、视频、图像数据）的存储、清洗、计算、检索、分析，满足行业客户与日俱增的数据处理需求和秒级检索需求，在警务视频云、社会综合治理软件等产品中广泛应用。同时，从公共安全、城市交通等行业需求出发，研究和挖掘大数据内含的深层次关系和规律，支持公安客户挖掘嫌疑人的关联关系、多维情报碰撞比对、案件之间的串并处理，助力分析交通拥堵原因。

（2）技术应用落地进展

报告期，公司基于自主核心技术，结合智慧城市、公共安全、轨道交通、城市交通等领域用户的需求，持续推动技术转化，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升级、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主要进展如下：

在公共安全方面，公司运用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技术持续升级警务视频云系列产品，在“数据聚合、多维感知、特征检索、轨迹追踪”等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人脸、人像、机动车等对象的秒级匹配检索，并实现“数据共享、能力开放”，让各警种更加方便地共享视频大数据，截至年报报出日，公司已中标广东公安视频云（一期）项目，实现警务视频云产品的首单落地，具有里程碑意义。与此同时，公司还开发了人脸卡口、人脸大数据平台、车辆大数据平台、四标四实综合平台等行业智能化产品，其中多个产品获得广东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产品实力得到

客户认可。而在城市交通方面，创新研发了“IDPS 交通大脑”解决方案，综合运用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对城市交通运行状况进行精确分解和重构，挖掘交通拥堵的深层次原因和规律，在此基础上通过自适应信控、绿波带线控、区域协调面控和应急指挥调度更科学地“治堵”，探索人工智能时代的“智慧交通”方案。除上述领域外，公司专门组织团队开展人脸识别技术的行业软硬件产品研发，涵盖人脸特殊通道闸机、人证核查终端、实名人证核验 VTM 等产品。

轨道交通方面，持续优化升级四大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产品体系、核心软件及关键模块：自动售检票领域，公司提出“AFC4.0-云闸机”的概念，通过移动支付和清分系统技术升级，对地铁乘客大数据、客流大数据进行更精确的采集分析；屏蔽门领域，公司创新提出新一代地铁屏蔽门智能多媒体系统理念，提升地铁场景的流量变现和运营管理能力；综合监控领域，公司研发的基于运营安全的大型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获得 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自主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通信领域，公司充分发挥计算机视觉技术方面的优势，在宁波、厦门等地的地铁视频监控系统中实现了人脸识别、模糊图像处理、热力图人数统计、行为分析等技术功能，持续开展轨道交通行业的智能化应用创新。

2、公司各项业务进展

（1）智能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抓住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依托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四大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重点布局广州、武汉、厦门、宁波、南宁、合肥等地市场，业务规模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7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0.99%；中标了武汉地铁 21 号线（阳逻线）AFC、广州 800 兆无线通信改造、厦门市轨道 2 号线专用通信等多条轨道交通线路智能化项目，新增东北地区轨道交通订单，项目业绩覆盖城市达到 18 个，区域市场实现跨越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在全国业务拓展的基础上，更重视区域根据地的建设，报告期内成立武汉分公司，搭建本地化的销售、项目管理、供应链体系，形成了“以广州和武汉为立足点向全国辐射”的轨道交通业务布局。

（2）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依托公司在自主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上的优势，紧抓“雪亮工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新疆安防建设”等政策利好，顺应安防智能化升级趋势，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2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4.22%。区域拓展方面，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前瞻性布局取得丰硕成果，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目前，佳都健讯已在新疆搭建起完善的本地销售、实施、服务团队，不断向当地客户输出公司的优势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巴楚、

塔县、伊犁察县等地连续中标，成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根据地；除此以外，公司在山东、贵州、辽宁等地的业务拓展也取得持续进步。行业拓展方面，公司持续夯实公共安全行业的业务基础，重点拓展城市智能交通业务，在城市交通大脑、信号系统、交通卡口等产品市场上进行了业务探索和布局。

（3）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

公司抓住合作伙伴业务快速增长的契机，进一步巩固合作关系，新增部分产品线，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运营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实现稳健增长；报告期内，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5.14 亿元，同比增长 16.39%。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面向政企客户的 IT 咨询、网络集成、安全集成、IT 维保等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拓展服务区域和行业，扩大业务范围；报告期内，IT 综合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89 亿元，同比增长 27.84%。

3、业务创新及战略合作情况

业务创新方面，公司注重在提供行业解决方案过程中，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生产力变革，深挖客户需求、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在既有业务场景下不断叠加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合资成立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探索开展地铁新媒体业务；内部孵化创业团队小马达科技，探索利用交通大数据开发数据增值产品服务；成立商用产品团队，加快人脸识别技术的产品化落地，推动人脸识别产品在公安、地铁、楼宇、校园、司法等行业的应用……通过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粤科金融集团及广州工业转型基金分别合作成立产业基金，依托粤港澳地区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利好，发挥公司行业经验的优势，与合作伙伴的专业能力、项目资源结合，广泛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装备制造等新一代智能化技术相关领域，为公司搭建技术生态圈和外延发展奠定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也达成了多项具有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发起成立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联盟并任副理事长单位；与蚂蚁金服、广州市交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移动支付技术在城市交通、轨道交通中的应用；联合广州地铁共同发起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联盟和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助力轨道交通产业成为广州市新的支柱产业。

4、公司能力建设进展

2017 年是跨越发展期的攻坚之年，公司贯彻落实管理层制定的“能力建设”运营管理策略，在项目实施交付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团队建设能力等方面苦修内功，夯实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七条线轨道交通、四大专业同时交付开通，项目实施交付能力再上台阶；通过精简和优

化组织结构，大规模开展流程优化和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和协同能力明显提升。在团队建设和激励方面，公司在 2017 年 6 月顺利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1849.50 万股，激励核心员工 251 人；在 11 月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 1 亿人民币的信托计划，让更多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进步。

5、市场与品牌建设

公司的技术产品实力得到业界专家及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2017 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2017 中国智能交通三十强”、“2017 年度东盟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推荐企业奖”等奖项；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公司主导的“公安智能交通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课题获得国家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证书，警务视频云、人脸卡口、车辆大数据产品获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轨道交通产品获得广东省科技技术二等奖、科技进步奖，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31,195.6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1.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0.09 万元，同比增加 96.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04.90 万元，同比增加 195.2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11,956,371.39	2,848,194,879.42	51.39
营业成本	3,724,406,734.68	2,382,958,968.90	56.29
销售费用	182,072,793.26	170,784,920.58	6.61
管理费用	210,123,188.34	161,030,062.90	30.49
财务费用	-2,121,128.06	8,607,820.6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24,539.64	-177,842,971.2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34,544.78	-1,003,287,482.1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83,155.59	1,022,171,492.70	-71.05
研发支出	143,656,736.01	116,810,466.71	22.9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31,195.6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

比增长 51.3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04,640,488.45	3,719,021,704.81	13.60	51.56	56.40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慧城市	1,527,150,879.87	1,290,908,236.53	15.47	84.22	96.72	减少 5.37 个百分点
智能化轨道交通	1,074,396,976.80	890,270,228.29	17.14	90.99	109.07	减少 7.16 个百分点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1,514,147,407.64	1,407,675,089.28	7.03	16.39	16.88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IT 综合服务	188,945,224.14	130,168,150.71	31.11	27.84	42.35	减少 7.02 个百分点
合计	4,304,640,488.45	3,719,021,704.81	13.60	51.56	56.40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南方	2,807,452,947.14	2,375,450,218.29	15.39	42.77	44.52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北方	1,497,187,541.31	1,343,571,486.52	10.26	71.34	83.01	减少 5.72 个百分点
合计	4,304,640,488.45	3,719,021,704.81	13.60	51.56	56.40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主营业务分行业说明：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0,464.05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51.56%。

2、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

①智慧城市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2,715.09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 84.22%，主要是受益于公司在该领域精准布局新疆等地，区域市场业绩快速增长。同时，由于拓展外地市场需要在产品价格、供应链、运输物流等业务环节作出相应调整，搭建跨区域交付服务体系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因此报告期内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较去年同期下降 5.37 个百分点。

②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前期智能化轨道交通新签合同在本报告期内陆续结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7,439.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0.99%。为抓住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机遇，报告期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快规模扩张，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承接了部分低毛利率的项目，导致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 7.16 个百分点。

③在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技术服务能力的建设，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6.39%。

④IT 综合服务方面，公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增长 27.84%。

3、主营业务分地区说明：公司继续深耕华南地区的根据地市场，并着力发展北方地区市场，南方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42.77%，北方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71.34%。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3,719,021,704.81	100.00	2,377,881,013.07	100.00	56.4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智慧城市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1,290,908,236.53	34.71	656,206,730.32	27.60	96.72	
智能化轨道交通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890,270,228.29	23.94	425,829,232.58	17.91	109.07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1,407,675,089.28	37.85	1,204,399,647.02	50.65	16.88	
IT 综合服务	硬件材料、采购商品及劳务成本	130,168,150.71	3.50	91,445,403.15	3.85	42.35	
合计		3,719,021,704.81	100.00	2,377,881,013.07	100.00	56.4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4,22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5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9,40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82,072,793.26	170,784,920.58	6.61
管理费用	210,123,188.34	161,030,062.90	30.49
财务费用	-2,121,128.06	8,607,820.65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9,984,024.31	25,422,279.19	-21.39

管理费用：2017 年管理费用同比 2016 年增长 30.49%，主要系本年度研发费用加大投入，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2017 年财务费用同比 2016 年变动，主要系本年度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6,606,562.1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7,050,173.85
研发投入合计	143,656,736.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2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9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9.71

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人工智能基础技术上的投入，重点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共安全、轨道交通、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其中，公共安全方面，公司持续升级“警务视频云”系列产品，贴近公安实战，优化平台功能，提升数据检索、计算性能，实现“数据共享、能力开放”；并基于社会治安防控需求，研发了“城市网格化综合治理大数据平台”等网格化防控系列产品。轨道交通方面，持续优化升级四大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产品体系、核心软件及关键模块，大力投入“AFC4.0-云闸机”、新一代地铁屏蔽门智能多媒体系统、大型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等创新应用的研发。城市交通方面，创新研发推出“IDPS 交通大脑”解决方案，在宣城等地落地应用。以上因素，导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增长了 22.98%。

公司加大了对基础技术的研究，并对在中长期产生效益的产品与技术研发项目进行了研发支出资本化，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支出金额占当期研发总支出的比例为 39.71%，较去年有所下降。

4. 现金流

√适用□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24,539.64	-177,842,971.2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34,544.78	-1,003,287,482.1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83,155.59	1,022,171,492.70	-71.05
---------------	----------------	------------------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股权融资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41,577,910.60	13.57	469,644,051.16	9.55	79.19	报告期内赎回理财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422,779.93	1.98	-100	报告期赎回基金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24,378,809.73	0.39	12,196,906.19	0.25	99.88	通过应收票据结算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56,291,976.47	20.25	858,439,662.69	17.45	46.35	随收入同比增长
预付款项	114,789,071.95	1.85	87,893,901.66	1.79	30.60	报告期 BT 及 PPP 项目的采购预付款增加
应收利息	3,818,758.68	0.06	698,041.21	0.01	447.07	报告期计提银行理财收益增加
存货	2,073,323,904.85	33.43	1,466,936,046.30	29.82	41.34	报告期安防、轨交大量工程项目未完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368,412.63	2.18	72,041,810.99	1.46	87.90	BT 业务交付后进入结算期在报告期确认的一年内长期应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47,169,055.63	5.60	734,895,838.62	14.94	-52.76	报告期内赎回理财
长期股权投资	179,792,095.68	2.90	27,052,315.88	0.55	564.61	报告期增加对外投资
在建工程	9,702,059.88	0.16	2,887,792.36	0.06	235.97	报告期新增大楼展厅项目未验收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3,759.77	0.18	3,119,877.41	0.06	249.17	合并层面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短期借款	1,785,920.00	0.03			不适用	报告期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982,792,024.18	15.84	628,646,416.66	12.78	56.33	随采购量同比增长
应付账款	1,239,659,897.63	19.99	921,871,224.86	18.74	34.47	随采购量同比增长
应交税费	38,160,808.66	0.62	20,186,792.46	0.41	89.04	报告期销售收入、利润增长, 确认的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4,492,682.60	1.68	78,110,649.93	1.59	33.78	报告期确认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其他流动负债	4,443,961.44	0.07	2,404,811.45	0.05	84.79	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209.09	0.01	1,322,220.59	0.03	-35.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前年度评估的存货增值在报告期实现对外销售, 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库存股	68,616,450.00	1.11			不适用	报告期对骨干员工授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见本节第三部分“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项目投资审议总计 30,589.89 万元人民币, 审议设立投资基金认缴投资额 130,001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79.0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长审批,

为满足清远市基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清远市联合设立 SPV 项目公司智城慧安，专门从事该 PPP 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智城慧安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

(2)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对千视通增资 351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千视通 28.68% 股权。千视通主要从事视频大数据理论和算法研究，以及公安图像视频侦查领域核心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3)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佳众联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佳众联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佳众联主营业务为 IT 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

(4)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出资 190 万元参股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趣科技主要为政府部门、运营商及企业提供通信云平台产品、增值通信服务及解决方案。

(5)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出资 255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佳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邦华”），佳都邦华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公司持股 51%。2018 年 1 月 29 日佳都邦华注册成立。

(6)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3 亿元，认购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持股比例 59.41%。粤科佳都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和产品项目、智慧城市领域以及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设计重大项目。粤科佳都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7)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100%。佳万通公司为公司建设华南区大数据中心和梅州市大数据产业园设立的项目公司。佳万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注册成立。

(8)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以现金 3,75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佳都健讯 37.5%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佳都健讯 100% 的股权。佳都健讯主要以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为主营业务方向，并以新疆为根据地，辐射西北五省。

(9)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小马达主要利用大数据面向汽车后市场服务，为政府和行业企业客户提供服务。2017 年 9 月 7 日小马达注册成立。

(10)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5 亿元，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以佳都慧壹号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5%。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主要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智慧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技术和产业布局，加强与公司技术业务协同性高的优质科技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为公司有效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战略发展。佳都慧壹号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11)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01 万元，投资广州市佳都汇智慧城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合计 33.3342%。智慧城市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12)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对云从科技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云从科技 11.57% 股份。云从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研发人脸识别等智能分析算法及产品。

(13)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参股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华视佳都主要业务为地铁公交电视媒体领域，并拓展地铁新媒体运营业务。

(14)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以新科佳都出资 500 万元港币，设立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佳都将作为平台开展香港轨道交通智能机电系统项目的运作、承接、服务，并辐射东南亚相关地区的市场。香港佳都 2017 年 12 月 28 日注册成立。

(15) 根据年度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审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

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智慧大脑公司将主要承担智能交通的前瞻性核心技术研究以及产品研发，与方纬科技配合协同发展。智慧大脑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注册成立。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7,371 万元竞得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龙上村面积 24,57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梅州市大数据产业园建设。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赎回 2016 年购买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平安养老稳赢 12 号资产管理 PA6025，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77,220.07 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5,664.00 万元、净资产 46,597.49 万元；2017 年年度营业收入 176,131.05 万元、营业利润 4,870.20 万元、净利润 4,478.79 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2,590.26 万元、净资产 18,124.18 万元；2017 年年度营业收入 42,573.52 万元、营业利润 6,060.68 万元、净利润 5,349.14 万元。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健讯主要以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为主营业务方向，并以新疆为根据地，辐射西北五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347.65 万元、净资产 5,840.52 万元；2017 年年度营业收入 35,066.25 万元、营业利润 2,126.73 万元、净利润 1,900.93 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 2017 年

12月31日总资产为92,373.27万元、净资产12,499.64万元；2017年年度营业收入85,147.95万元、营业利润2,768.58万元、净利润2,347.49万元。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软件2015年10月12日设立，2017年2月22日更名为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140.39万元、净资产4,409.70万元；2017年年度营业收入5,812.08万元、营业利润4,361.77万元、净利润4,361.77万元。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众联主营业务为IT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396.90万元、净资产6,843.07万元；2017年净利润794.67万元。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448.37万元、净资产4,388.03万元；2017年净利润-364.75万元。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0.03万元、净资产-0.97万元；2017年净利润-0.97万元。

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8月为梅州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设立。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650.77万元、净资产-4.74万元；2017年净利润-4.74万元。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出资500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香港佳都将作为平台开展香港轨道交通智能机电系统项目的运作、承接、服务，并辐射东南亚相关地区的市场。香港佳都2017年12月28日注册成立。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该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开展新业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348.45万元、净资产4,428.43万元；2017年净利润66.07万元。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该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开展新业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90.54万元、净资产1,365.77万元；2017年净利润136.91万元。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75.3825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1%。方纬科技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领域的智能交通咨询、核心软件产品开发、交通信息系统集成、交通信息服务等。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743.95万元、净资产8,962.91万元；2017年

净利润 367.18 万元。

北京佳都邦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2018 年 1 月设立。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智城慧安是为清远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建设设立的 SPV 项目公司，专门从事该 PPP 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891.0102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投持股比例 11.57%，云从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研发人脸识别等智能分析算法及产品。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951.6129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12.98%。佳都数据主要从事电子支付系统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等业务，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城市通卡自动收费系统（主要包括城市公交一卡通收费系统、其他基于 RFID 的电子收费系统），以及相关的读写机具等终端产品。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28.68%。千视通主要从事视频大数据理论和算法研究，以及公安图像视频侦查领域核心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09.09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5%。华视佳都主要业务为地铁公交电视媒体领域，并拓展地铁新媒体运营业务。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37.50%。新华时代主要从事社区网格化及区域卫生信息化领域软件开发服务。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27.5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8%。天盈隆专注于中国金融安防领域智能化视频监控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智能安防系统产品的自主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34%。杰之良主要从事智能金融安防产品研发及服务。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19.5% 的股份。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实到资本 6 亿，为公司参股公司，参股

比例 7%。粤商高科主要从事科技园开发以及股权投资。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十三五计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放眼全球，世界正处于发展、变革与调整并存的时期，全球经济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较为突出；纵观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经济发展更加重视质量与创新，也更加依赖创新技术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当前，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日渐成熟，广阔的前景日益凸显，其战略地位已上升至国家层面。国务院于 2017 年 7 月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人工智能产业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并提出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新体系、培育高端高效的智能经济体系、建设安全便捷的智能社会、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构筑安全高效的智能化基础设施体系、前瞻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等六大任务。工信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强调要以信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和集成应用为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出重点培育和发展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家居等八大智能化产品。2018 年 1 月，《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发布，白皮书从支撑人工智能产业整体发展的角度出发，研究制定了能够适应和引导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定义了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以及分布式计算、智能信息数据等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设施，为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在此背景下，公司将更为注重技术创新与行业发展趋势的结合。目前，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成为驱动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以轨道交通为代表的“新基建”将仍然是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因此，通过抓住轨道交通、公共安全、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发展机遇，以及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技术创新所带来的市场机会，公司可以在未来走上一条快速发展的道路。

1、智能轨道交通行业的格局与发展趋势

轨道交通行业仍处于较快增长阶段。据《中国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 2017》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 43 座城市获批建设轨道交通，已开通轨道交通运营的城市 31 座，运营

线路 144 条，车站 2884 座，总里程已达 4487.95 公里；据市场初步预测，2018-2019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将迎来大规模招标，合计金额超过万亿元，预计至 2020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将达 7000 公里。

在轨道交通行业整体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所处根据地市场未来的规模同样不可小觑。2017 年 3 月，《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 年）》获得发改委批复，规划总长度 258.1 公里，总投资 2196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广州将形成 18 条线路、总长 800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而在武汉，《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17~2025 年）》正在报批，规划总长度达 397.6 公里，预计总投资过千亿元。

随着城市轨道新建、续建线路快速增加，在运营的线路设备也面临着升级改造、维护更新的要求，催生了庞大的维保技改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地铁运营规模的增长带动地铁公司日益迫切的保障安全行车、高效运作的的需求，智能化技术在轨道交通行业得到积极应用。目前全国已有超过十个主要城市可通过二维码、NFC 等移动支付手段支付乘车费，而未来移动支付技术将在城市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云架构、大数据中心、人脸识别技术也在综合监控、CCTV、屏蔽门等系统中得到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在 2018 年将形成更多具有市场示范性的应用案例。

2、智慧城市行业的格局与发展趋势

1) 安防行业

2017 年被称为人工智能元年，人工智能技术在安防领域的率先落地使得安防成为引领技术潮流的行业和试验田，融合了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视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的视频监控云平台及各类智能终端成为市场的新宠，催生出新一轮安防智能化的浪潮。据中安网发布的《2017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显示，2017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6200 亿元，同比增长 14.8%，是自 2013 年以来最高的增速；预计到 2020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8000 亿元。政策层面，中央在建立“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建设“雪亮工程”，建成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雪亮工程”被写入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为安防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机遇。行业层面，2018 年 1 月，公安部成立全国公安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要大力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吹响了“加快推进数据融合共享，建设‘智慧公安大脑’”的集结号，标志着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将更加注重技术与实战结合、数据与数据融合、平台与终端联动。

2) 智能交通行业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城市道路交通资源已经难以满足持续快速增长的城市人口和车辆：据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7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 3 亿辆大关，给城市交通带来巨大的压力，交通拥堵已成为阻碍发展的“城市顽疾”。而在车辆识别、车辆大数据、车联网等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的背景下，政府愈发青睐通过发展智能交通来缓解交通问题。根据《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信息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是未来综合交通的发展方向，智能交通在构建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有序运行方面将愈加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搭建新一代的城市智能交通体系，实时分析城市交通流量、优化交通信号控制、平抑区域交通波动，实现“错峰填谷”，提升城市道路的通行效率。据统计，过去一年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预计为 540 亿元，同比增长 30%；预计至 2020 年，我国城市交通市场将达到千亿规模，未来几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30%。

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越来越多地融入安防和智能交通解决方案，掌握核心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将在未来的技术战中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其产品及解决方案会更好满足客户实战需求，势必会迎来更好的发展。

3、服务与产品集成行业的格局与发展趋势

受益于智慧城市、平安中国等大型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以及互联网、企业信息化带来的商机，ICT 产品及服务市场仍然保持着稳定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存量信息基础设施设备的日益增长为综合运维服务市场带来大量需求，特别是企事业单位数据机房及 IDC 数据中心的运维服务市场，据机构预测，ICT 产品服务行业未来将保持 15%左右的增长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公司 3*3 战略发展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公司将在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更加强调有质量的增长，注重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升级发展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以技术研发和能力建设为两大抓手，一方面夯实研发体系，力争在重点布局的技术领域取得更大突破，进一步掌握人工智能时代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加强内功修炼，提升公司在交付、组织、运营、团队等各个层面的管理水平，激发内生动力。持续聚焦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两大高成长领域，致力于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等行业场景的应用；进一步培育和壮大相关领域内的创新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形成多层次的业务发展格局。探索落地 PPP、BOT 等政企合作模式，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技术、产业和区域布局，促进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紧密围绕董事会制订的 2018 年发展战略，对 2018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规划和安排，重点经营计划如下：

1、加强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能力

人工智能已经成为业内公认的下一代智能化技术的核心，掌握人工智能关键技术、人才、标准的企业能够在科技行业的竞争中占得先机。公司将加大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的投入，重点布局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等细分领域；设立智能技术研究院，引进具有深厚研发实力和应用经验的技术带头人，带领佳都研发团队扎实开展研发工作，搭建面向企业内外部的人工智能共用基础技术平台、实验数据平台和高性能计算平台，为业务部门的产品创新和方案升级提供基础技术支持，提升与合作伙伴和技术生态圈企业的技术协同效率。与此同时，基础技术研发团队将发挥公司实战数据丰富、掌握行业 Know-How 的优势，贴近智慧城市、公共安全、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等行业的实战需求，开发专用智能技术，实现人工智能在细分行业技术领域的不断创新。

2、抓住市场机会，公司规模再上台阶

在跨越发展期的收官之年，公司将抓住轨道交通、公共安全、智能交通持续高景气的市场机会，加大资源投入，力争业务规模再上一个台阶。轨道交通行业在公司重点布局的一、二线城市仍保持高增长趋势，公司将依托广州和武汉两大根据地，不断扩大根据地的市场份额，探索新时期总包业务模式；与此同时，面向青岛、厦门、宁波等规划里程较长、公司案例多的地区，加大销售拓展力度，打造下一个轨道交通市场根据地。智慧城市迎来智能化升级浪潮，公司将在广东省厅视频云平台项目中标和宣城智能交通试点的基础上，趁热打铁、再接再厉，将视频云和交通大脑两大拳头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向全国各地推广普及；并抓住行业整合的机会，发挥公司在技术和资本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发和巩固外地市场。服务与集成业务方面，公司将不断夯实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持业务稳健增长。

3、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推动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

在不断夯实公共安全、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的解决方案业务基础上，基于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探索新技术在上述优势业务场景下的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壮大已有的创新业务，不断提高新业务在收入结构、利润结构中的占比，加速实现动力转换。公司将依托商用产品团队，加大对人脸识别相关行业产品的研发推广，规划了“隼目”等多条人脸识别产品线，涵盖闸机、TVM、比对仪、

广告机等多种产品形态，覆盖轨道交通、政府、楼宇、校园等场景；加大对交通信息增值服务团队的资源投放力度，在区域和行业两个维度上加强合作，对接线下服务资源和线上流量入口，打造以数据为核心的新兴交通服务模式；公司也将在与蚂蚁金服、广州市交委深度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移动支付技术在未来交通中的应用。此外在经营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内部及跨界融合的新机会新业态，探索 PPP 模式在轨道交通、公共安全领域的落地。

4、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内在创新动力

公司充分认识到高端人才和团队对于人工智能时代企业发展的重要性，传统的激励手段难以有效激发人才团队的主动创新能力、营造创新氛围，因此公司在新一年里将重点研究互联网行业内已经过验证成熟的内部创新制度和事业合伙人制度，结合近年来公司孵化的创新项目经营情况，总结形成与公司文化和组织制度相适应的事业合伙人机制，丰富激励手段，提升人才引进能力，为公司的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5、持续加强能力建设，建立与发展配套的组织机制

公司将坚持以能力建设打破发展“天花板”的运营管理策略不动摇，继续在交付、运营、研发等六大方面开展第二阶段流程优化计划，将能力建设穿透落实到各子公司、经营分部的一线基层，推动管理规范化、体系化、流程化，减少业务流转过程中的成本损失，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精简优化组织架构，推动组织扁平化改革，根据不同层次业务的特点设计相应的管理和激励措施，以适应创新型业务的组织诉求，为公司的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政策与市场风险

公司客户以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订单业绩较易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政府部门投资计划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成熟，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因此，在新时期公司既面临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影响，也将面临更加广泛而复杂的市场竞争。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并重的道路，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加强对行业政

策、发展方向及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把握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及时应对政策及市场竞争的风险。

2、研发风险

智慧城市和智能轨道交通均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对技术与解决方案的创新开发有较高要求，企业进一步提升其在技术发展趋势研判、研发体系建设、研发团队培育等方面的能力。若公司对技术趋势判断失误，或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产品方案失去竞争力的风险。

鉴于此，公司将加大研发人力、资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加深与业内行业专家、技术专家进行广泛的沟通交流，确保对技术与发展趋势的前瞻把握。同时继续整合研发力量，创新研发管理模式，灵活运用自研、参股、合作等方式获取关键技术，加快技术的产业化及产品的迭代升级，保持技术与解决方案的行业优势。

3、项目集中交付的风险

公司智慧城市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区域分布更加广泛，单体项目金额增大，出现项目集中交付的情形将愈加普遍，对公司精细化项目管理及综合实力有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PPP 模式在政府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推广加快，由于 PPP 项目的规模普遍较大，且交付要求高、资金回收期长，对企业的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的要求都更加严苛。一旦公司未能提升相应的方案设计、项目管理、质量控制、融资模型等管理能力，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项目交付不力导致的行政处罚、质量事故、赔偿等风险。

为应对项目交付的压力，公司将通过自身成功经验的总结和优秀经验的分享，不断加强项目交付的能力建设，以信息化为抓手，通过流程梳理和团队建设，加强项目全流程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同时做好各产品线条优秀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及引进工作，健全和完善公司项目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流程，保证项目的顺利交付。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0月14日及2014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司公告。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且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未提出修改意见，公司继续执行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31	0	50,137,537.64	212,500,918.97	23.59
2016年	0	0	0	0	107,933,798.30	0
2015年	0	0	16	0	170,344,647.62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基于对佳都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佳都科技价值的认可，堆龙佳都及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佳都科技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将基于对佳都科技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上述增持承诺将于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换股完成6个月后实施（换股完成时间2017年12月25日）。	承诺时间：2017年10月10日，承诺增持期间：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伟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佳众联在1999年设立时原股东实物出资中包含房产一处，出资后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鉴于此情况，佳众联目前实际控制人刘伟已经于2013年向佳众联补偿该房产出资额之等额现金447,115.36元。同时，刘伟已经出具承诺：如佳众联或其现任或将来股东因上述出资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刘伟将补偿佳众联或其股东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3年4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堆龙佳都和刘伟分别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	承诺时间：2013年4月13日，承诺履行期	否	是		

		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堆龙佳都、刘伟分别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限：长期有效。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刘伟及其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年5月2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刘伟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承诺时间：2013年3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p>3、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2）刘伟先生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p>				
--	--	--	--	--	--	--

		<p>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解决关联交易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p>（1）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刘伟先生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p>	承诺时间：2013年3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刘伟	针对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出具如下承诺：“1、在佳都科技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之前，彻底解决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并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本次重组成功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新科佳都、佳众联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积极妥善解决。截至公告之日，新科佳都、佳众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盈利	新余卓恩投资	华之源在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承诺时间：2016	是	是		

预测及补偿	管理中 心(有限 合伙)、 何华强、 许教源	<p>若佳都科技对华之源增资，则增资之金额应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实际完成承诺利润情况应扣除该等资金使用成本。净利润指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在业绩承诺期内，在华之源 2016 年、2017 年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1、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在承诺净利润的 90%以上（含 90%）且不足 100%，则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1）2016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p> <p>（2）2017 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①若 2016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且 2016 年度利润补偿程序已完成的，则 2017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②若 2016 年实现承诺净利润，无需履行利润补偿程序的，则 2017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90%的，则交易对方应以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之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若交易对方需对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已全部解锁转让佳都科技股票的，则交易对方应自相关股份补偿事项成就时，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回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佳都科技进行补偿，佳都科技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其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计算上述约定之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量，交易</p>	年 3 月 31 日；承诺期限：在 2016 年、2017 年年报披露后分阶段确认承诺完成情况					
-------	------------------------------------	--	---	--	--	--	--	--

			对方对上述约定之补偿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限售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	本企业/本人在取得佳都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 12 个月或以上的,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结束后,佳都科技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本企业/本人因此所获之全部佳都科技股份亦按照上述锁定期限执行。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佳都科技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法律、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佳都科技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是	是		
	其他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	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之佳都科技的股票自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本人名下之日起至本企业按《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未经书面同意不进行质押及其他影响本企业/本人对该等所获得之股份行使权利的其他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赔偿佳都科技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承诺期限: 至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华安未来	本机构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承诺时间: 2014 年 10 月 12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是	是		

	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之源51%股权；2016年11月7日，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之源49%股权，完成资产重组。

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256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涉及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向本公司进行下述承诺：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则增资之金额应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实际完成承诺利润情况应扣除该等资金使用成本。净利润指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2017年度华之源实现净利润5,476.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15.23万元，扣除资金成本后的实际净利润5,037.43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之源2016、2017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及资金成本后净利润9,500.86万元，已超过2016、2017年度累计盈利承诺金额9,000.00万元。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相关规定,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影响金额 31,564,189.04 元, 增加营业利润 31,564,189.04 元。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相关规定,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 215,565,390.50 元, 调整上期金额 124,706,489.71 元, 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会议批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并追溯调整。	增加上年营业外收入 0.00 元; 增加本年营业外收入 0.00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佳都新太	广州新太新技	无	诉讼	本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新	无	公司已 于 2005	2011 年 5 月, 广州	公司已 于 2005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术 研 究 设 计 有 限 公 司			太大厦办公楼，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将产权过户给本公司的原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该房产被新技术公司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 2550 万元。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年 对 该 项 房 产 做 了 全 额 预 计 负 债，截 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 计 负 债 余 额： 4088.99 万 元。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作 出 一 审 判 决，驳 回 公 司 诉 讼 请 求，公 司 对 此 项 判 决 不 服 已 提 起 上 诉，目前 案 件 在 二 审 中。	年 对 该 项 房 产 做 了 全 额 预 计 负 债，上 述 诉 讼 事 项 暂 未 影 响 本 公 司 对 该 大 厦 的 使 用。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98,851,955.00 元，2017 年 1 月 25 日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19,543,68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佳都科技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佳都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佳都科技关于独立董

	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佳都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7-040)及其相关附件。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 10 日后披露监事会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佳都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及其相关附件。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 向 2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佳都科技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佳都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佳都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及其相关附件。
2017 年 8 月 1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49.50 万股完成登记。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佳都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审议通过《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佳都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1,994,517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4%, 成交金额为 92,475,779.37 元, 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7.71 元/股, 本次购买的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0,39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0,39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3,9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3,93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88,300,000.00	458,000,000.00	-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基金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	-

说明：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发生额为该类理财产品报告期单日最高余额，报告期公司全部理财产品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为 990,600,000 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2月9日，公司向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25,126,728股股份，发行价格8.68元/股，募集资金净额208,069,999.04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以“市场需求，客户利益”为经营导向，秉持“专业与信用”的经营理念，以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和合作伙伴以诚相待，用“以人为本”的理念管理员工。在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发展产品技术，提升经营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提升员工生活质量的同时，积极回报社会，履行公司应负的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之间的可持续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939,228	15.76	43,621,728			-24,600,244	19,021,484	263,960,712	16.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4,939,228	15.76	43,621,728			-24,600,244	19,021,484	263,960,712	16.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3,935,138	15.70	25,126,728			-23,596,154	1,530,574	245,465,712	15.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4,090	0.06	18,495,000			-1,004,090	17,490,910	18,495,000	1.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235,288	84.24	19,543,680			24,600,244	44,143,924	1,353,379,212	83.68%
1、人民币普通股	1,309,235,288	84.24	19,543,680			24,600,244	44,143,924	1,353,379,212	83.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554,174,516	100.00	63,165,408			0	63,165,408	1,617,339,924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17年1月25日，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19,543,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17年2月9日，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25,126,7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7年8月16日，因股权激励授予，增加18,49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17年12月1日，因限售期满，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4,600,244股解禁，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17,339,924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行权以及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共增加63,165,408元，变更后股本为1,617,339,924.00元，相应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减少。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未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96,154	23,596,154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年12月1日
许教源	502,045	502,04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年12月1日
何华强	502,045	502,04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7年12月1日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10,149,772	10,149,772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5,760,368	5,760,368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4,608,294	4,608,294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0	0	4,608,294	4,608,294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年2月9日
合计	24,600,244	24,600,244	25,126,728	25,126,72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7年1月25日	5.08元	19,543,680	2017年2月8日	19,543,680	
A股	2017年2月9日	8.68元	25,126,728	2018年2月9日	25,126,728	
A股	2017年8月16日	3.71元	18,495,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25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发行19,543,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8日。

2、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2017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5,126,7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9日。

3、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发行18,49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登记日后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三批解锁。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事项，累计股本增加63,165,408股。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4,918,673,061.54元、负债总额为2,165,184,086.43元，资产负债率为44.02%；期末资产总额为6,200,860,726.5元、负债总额为2,950,916,807.07元，资产负债率为47.59%。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3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1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7,206,096	10.34		质押	150,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0,215,717	8.67	140,215,717	质押	140,215,660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17,924,525	102,295,699	6.32		质押	44,075,4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810,785	5.31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754,716	70,754,716	4.37		无		其他
刘伟		66,604,509	4.12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0,061,635	2.48	40,061,635	无		其他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96,154	1.46		无		其他
何娟		22,263,800	1.38		质押	17,650,000	境内自然人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20,030,816	1.24	20,030,81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7,20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67,206,096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2,295,699	人民币普通股	102,295,699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810,785	人民币普通股	85,810,78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754,716	人民币普通股	70,754,716				
刘伟	66,604,50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4,509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96,154	人民币普通股	23,596,154				
何娟	22,2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63,8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华睿系列 乐贤投资可交换公司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71,226	人民币普通股	13,571,22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华睿系列 乐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64,15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4,15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华睿系列 鼎美科技可交换公司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39,504	人民币普通股	12,439,5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注：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包括“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所持股份 44,075,475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215,717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0,061,635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3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96,154	2017年12月1日	23,596,154	自2016年12月1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4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20,030,816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5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20,030,816	2019年1月18日		自2016年1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6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49,772	2018年2月9日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0,368	2018年2月9日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8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8,294	2018年2月9日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9	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4,608,294	2018年2月9日		自2017年2月9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10	许教源	502,045	2017年12月1日	502,045	自2016年12月1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11	何华强	502,045	2017年12月1日	502,045	自2016年12月1日起 12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教源为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华强为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29日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因可交换债权，导致堆龙佳都持股数量少于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但堆龙佳都与佳都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刘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伟先生：1992 年创办佳都集团，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任佳都科技董事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现为民建中央委员、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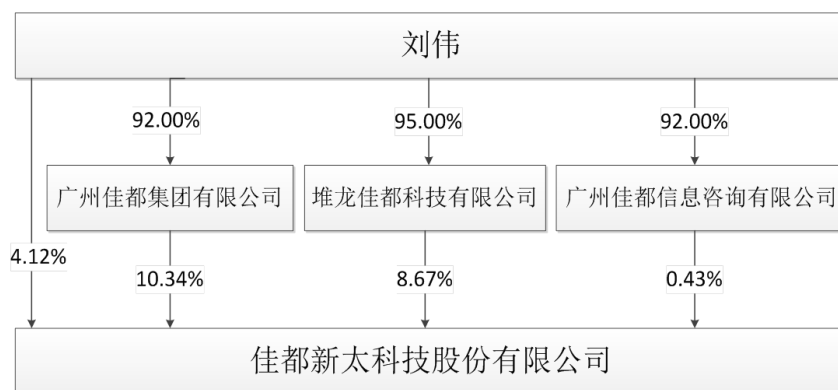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伟	董事长	男	53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66,604,509	66,604,509	0			否
	首席执行官			2016年1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胡少苑	董事	女	47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161,460	161,460	0			是
刘敏东	董事	男	44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是
顾友良	董事	男	44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0	40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83.27	否
	副总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王立新	董事	男	51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0	40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110.30	否
	副总裁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徐炜	董事	男	38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8月21日						是
周林	董事	男	35	2017年9月6日	2019年6月30日						是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73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10	否
谢克人	独立董事	男	71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10	否
叶东文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10	否
李旭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是
文伟斌	监事	男	42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9月6日					34.05	否
童敏丽	职工监事	女	37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7.07	否
何月姣	监事	女	42	2017年9月6日	2019年6月30日						是
熊剑峰	副总裁	男	48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317,200	1,269,600	952,400	股权激励	65.75	否
程悦	副总裁	男	47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364,000	1,492,000	1,128,000	股权激励	78.68	否
张少文	副总裁	男	44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86,000	1,108,000	822,000	股权激励	60.26	否
欧阳立东	副总裁	男	50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831,480	2,583,480	1,752,000	股权激励	73.59	否
王淑华	财务总监	女	62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356,980	1,160,500	803,520	股权激励	49.30	否
刘佳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6年6月6日	2019年6月30日	0	982,400	982,400	股权激励	55.34	否
合计	/	/	/	/	/	68,921,629	76,161,949	7,240,320	/	667.6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伟先生	1965年5月生，198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年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曾被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现任民建中央委员，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胡少苑女士	1971年7月生，在职研究生毕业，会计师。2001-2008年在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信用管理中心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2008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24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6月2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刘敏东先生	197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广州师范学院数学系计算机与现代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星海通信息文化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星海智慧家庭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星海集成电路基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2月1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顾友良先生	1974年8月生，1997年中南大学资源和环境学院选矿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技办科员、深圳思博威智能交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北京黄金眼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华南区总经理、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2015年5月，历任海康威视行业总监、海康威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海康威视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部总经理、海康威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3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立新先生	1967年9月生。199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1995年期间任职上海希望电脑公司销售经理；1995-2001年期间任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2014年6月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08年10月至2018年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30日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1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徐炜先生	1980年10月生，200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平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东方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业务总监，2014年加入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8月21日担任公司董事。
周林先生	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专业工学学士。历任华控投资基金投资经理，研究部主管，中植集团研究员，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加入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李定安先生	1945年12月生，1966年毕业于武汉市财贸干部学院（现江汉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82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深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企业会计、税务、财务与成本管理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政协广东省第八、九、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现任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2015年7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克人先生 （Henry）	1947年10月生，澳大利亚国籍，1967年毕业于香港工业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曾长期就职于IBM, Compaq等国际机构，累积了40多年的IT行业和管理经验。早期曾参与1978年IBM在中国第一台大型S/370电脑的谈判与安装工作。1994年重新派驻中国，

Hak-Yan Tse)	任 IBM PC 公司中国总经理。1998 年出任 Compaq 公司中国区总裁。1998 年由中国计算机报出版的《知识英雄--影响中关村的 50 个人》，谢克人为其中之一人。2000 年参加新锐国际有限公司创业，2006 年在英国 AIM 上市。2009 年退居幕后，退休后活跃于中港慈善工作，并为广州中山大学回报社会助学计划发起人。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东文先生	1967 年 11 月生，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1987 年 8 月起从事律师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刑事、经济、房产及金融等法律事务，从业经验丰富。曾先后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司法部批准的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常务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直属四支部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文化学会常务理事、第十二届广东省政协委员。法学著作有《票据法》（法律出版社出版）、《招标投标法律实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2013 年 6 月 2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先生	1978 年 4 月生，毕业于南昌大学，2001 年取得律师资格，2010 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考核。2001-2004 年期间于江西创兴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4 年 7 月加入佳都集团，现任佳都集团董事。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任公司监事。
文伟斌先生	1976 年 12 月生，2003 年 7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 年 7 月-2012 年 7 月年期间任职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法律室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 年 7 月-2015 年 9 月期间任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任公司监事。
童敏丽女士	1981 年 4 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毕业于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现广东金融学院)，2004 年获得深圳大学金融学士学位。2002-2005 年期间工作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私人金融业务部；2006-2010 年期间工作于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2010-2012 年 7 月任职银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2012-2013 年 7 月工作于雅居乐地产审计监察部。2013 年 8 月至今工作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2017 年 1 月起任佳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2016 年 6 月 30 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何月姣女士	1976 年 9 月生，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律职业资格，曾在律师事务所执业，于 2011 年 8 月入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现担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经理职务。2017 年 9 月 6 日期任公司监事。
熊剑峰先生	1970 年 7 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剑峰先生 1996 年加入佳都集团，2011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佳都集团副总裁，全面负责集团产品集成与分销业务群管理工作。历任佳都国际集团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HP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北方区销售总监、助理总裁、佳杰科技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程悦先生	1971 年 11 月生，高级工程师，1993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营销总监、全国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复旦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海发电 A 厂，兰州电机集团。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张少文先生	1974 年 7 月生，1996 年暨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2014 年获得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自 1996 年一直是公司技术开发中心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曾获评公司最佳员工，最佳主管，项目突出贡献奖，曾被授予 2010 年广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技术领军人物等。2012 年获得广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03 年至 2009 年任公司开发中心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副总裁。
欧阳立东先生	1968 年 10 月生，1989 年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专科毕业，澳洲西悉尼大学 EMBA，佳都集团联合创始人之一；于 1992-2002 年间任职佳都集团系统集成业务副总裁；2002-2011 任职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群组副总裁；2011-2014.3.31,任职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淑华女士	1956 年 1 月生，中国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吉林大学价格系，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职于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15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佳先生	1983 年 10 月生，2007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在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7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 年 4 月-2013 年 6 月，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2014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6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 (元)	已解 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 价(元)
王立新	董事、副 总裁	0	400,000	3.71	0	400,000	400,000	3,300,000
顾友良	董事、副 总裁	0	400,000	3.71	0	400,000	400,000	3,300,000
熊剑峰	副总裁	0	370,000	3.71	0	370,000	370,000	3,052,500
程悦	副总裁	0	400,000	3.71	0	400,000	400,000	3,300,000
张少文	副总裁	0	250,000	3.71	0	250,000	250,000	2,062,500
欧阳立东	副总裁	0	400,000	3.71	0	400,000	400,000	3,300,000
王淑华	财务总监	0	400,000	3.71	0	400,000	400,000	3,300,000
刘佳	董秘	0	400,000	3.71	0	400,000	400,000	3,300,000
合计	/	0	3,020,000	/	0	3,020,000	3,020,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伟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1日	至今
刘伟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1月24日	至今
刘伟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4月26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年4月20日	至今
王立新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0月12日	2018年1月23日
刘敏东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15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23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8年1月1日	至今
何月姣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23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 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伟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 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24日	至今
刘伟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13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19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8月15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7月13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6月27日	至今
胡少苑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9月22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至今
李旭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6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天盈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4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汇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10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至今
刘敏东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8月17日	至今
刘敏东	广州市番禺区开源房地产实业公司	总经理	2017年3月20日	至今
叶东文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4年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报酬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绩情况确定；公司职工监事报酬，按其在公司任职情况，依据公司的整体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报酬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绩情况确定；公司职工监事报酬，按其在公司任职情况，依据公司的整体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2017年应支付报酬合计667.61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7年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667.61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林	董事	选举	新任
徐炜	董事	离任	辞职

何月姣	监事	选举	新任
文伟斌	监事	离任	辞职
顾友良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程悦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熊剑峰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王立新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张少文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欧阳立东	副总裁	聘任	续聘
王淑华	财务总监	聘任	续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46
销售人员	365
技术人员	1,514
支持人员	296
合计	2,2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4
本科	901
大专	929
大专以下	287
合计	2,22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不适用

公司采用宽幅薪酬结构，每个薪酬等级对应一个较宽的薪酬区间（含上下限和中位值），并遵循以下政策：

(1) 以岗位价值定基本薪酬等级（以岗定薪）

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确定员工所任岗位的基本薪酬等级。

(2) 以能力高低定薪酬区间内薪值

根据员工个人技能、资格等级的高低确定薪酬区间内薪值。

(3) 以岗位类别定薪酬结构比例

根据岗位类别和层级的不同设置不同的业绩工资比例。即固定薪酬与绩效工资的比例。

(4) 以业绩水平定实得绩效薪酬

基于业绩贡献给付。根据绩效考核方法，不同的岗位类别使用不同的业绩挂钩方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不适用

结合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分解到各事业部，分析各事业部不同岗位的专业胜任力、现状问题和经营计划，针对不同类别员工开展不同培训，本报告期内主要培训计划如下：

(1) 关键管理人才储备培养

一方面，继续实施滚动式的管理人才梯队培养计划，重点针对中高层经理人开展管理技能训练；另一方面，设计人才盘点系统计划，启动关键人才盘点项目，对关键人才进行盘点、分析、分类并设计针对性的个人提升方案。

(2) 关键岗位专业能力培训

部门内训与外派培训相结合，对员工的专业能力进行双轨道培养。其中，部门内训更切实地结合公司业务、产品等现状适时进行更新、培训；外派培训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及员工个人发展意愿，兼顾公司资质及业务发展需求，既能让员工从培训中获得提升，同时为公司人员资质储备贡献力量。

(3) 内部讲师队伍培养

巩固公司内部现有兼职讲师队伍，对内部知识与经验，实行传播与传承两手抓，逐步实现讲师队伍与知识管理规范化。

(4) 内部课程管理与知识共享库的建立

内部课程作为内部知识与经验传承的主要力量之一，逐步进行更加细化的分类，同时尝试从形式上更加灵活，探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讲师讲授与员工阅读相结合的模式。同时，在内部 OA 平台上搭建知识共享库，旨在积累与沉淀来自公司不同行业、不同岗位、不同职能的经验与技术。

(5) 关键岗位任职资格体系的逐步构建

针对关键技术、业务类岗位，逐步启动任职资格体系构建，并开始认证实施，逐步运用在人力资源各个体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切实强化内部规范运作，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新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伟	否	20	20	18	0	0	否	0
胡少苑	否	20	20	18	0	0	否	7
刘敏东	否	20	20	18	0	0	否	2
顾友良	否	20	20	18	0	0	否	3
王立新	否	20	20	18	0	0	否	7
徐炜	否	7	7	6	0	0	否	2
周林	否	11	11	11	0	0	否	1
李定安	是	20	20	18	0	0	否	8
谢克人	是	20	20	18	0	0	否	2
叶东文	是	20	20	18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评制度，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增长目标和所任职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高管人员均实行年薪制，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年末经过对高管人员本年度考核目标的达成状况评价，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奖金。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5443 号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佳都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及附注六、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佳都科技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1,195.64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收入 212,918.68 万元，占集团总收入的 49.38%，产品销售收入 193,170.03 万，占集团总收入的 44.80%，我们关注产品销售收入及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我们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关注主要由于其销售的收入金额对集团总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大，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关注由于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佳都科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建造合同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涉及到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管理层作出这类估计时，一般以供应商报价资料、已完工项目的历史数据、项目规划等因素作为根据，这些估计如有变更，可能对收入及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2、审计应对

1) 对于产品销售收入：

a、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佳都科技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b、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c、我们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确认单等，对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进行确认。

d、我们抽样对佳都科技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包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对销售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进行确认。

e、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客户销售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2) 对于建造合同收入：

a、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b、针对合同总收入，我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将实际确认的合同总收入与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合同收入金额准确性。

c、针对预计合同总成本，我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识别预估总成本是否存在遗漏的项目；通过与项目经理讨论及审阅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成本的合理性；并抽取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d、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我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签收单、结算单、监理报告等支持性文件，结合业主和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函证及工程项目现场观察以评估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e、我们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将总金额核对至收入成本明细账，并检查了计算表计算的准确性。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及附注六、4. 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佳都科技应收账款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32,030.06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6,400.86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佳都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客户经营状况及可执行财产情况、第三方抵押担保资产、律师意见、诉讼判决结果等。由于佳都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a、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佳都科技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b、我们分析佳都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c、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采用抽样方式，核查了客户经营状况及可执行财产情况、第三方抵押担保资产、律师意见、诉讼判决结果等支持性证据，以评估佳都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

d、获取佳都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e、检查以往已经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通过历史数据统计判断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可以足额的覆盖已经发生的坏账事实。

四、其他信息

佳都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佳都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佳都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佳都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佳都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佳都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佳都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

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韩雁光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勇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 1	841,577,910.60	469,644,051.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 2		97,422,779.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 4	24,378,809.73	12,196,906.19
应收账款	附注七: 5	1,256,291,976.47	858,439,662.69
预付款项	附注七: 6	114,789,071.95	87,893,90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附注七: 7	3,818,758.68	698,041.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 9	98,872,390.34	91,012,20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 10	2,073,323,904.85	1,466,936,04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 12	135,368,412.63	72,041,810.99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 13	347,169,055.63	734,895,838.62
流动资产合计		4,895,590,290.88	3,891,181,24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 14	185,722,300.00	158,928,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注七: 16	428,136,140.82	367,456,965.55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 17	179,792,095.68	27,052,315.88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 18	59,775,604.22	58,747,838.32
固定资产	附注七: 19	70,302,722.04	73,962,097.20
在建工程	附注七: 20	9,702,059.88	2,887,792.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 25	142,570,985.75	114,131,976.52
开发支出	附注七: 26	14,748,670.61	17,190,052.43
商誉	附注七: 27	201,064,666.16	201,064,666.16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 28	2,561,430.69	2,949,93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 29	10,893,759.77	3,119,87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270,435.62	1,027,491,821.23
资产总计		6,200,860,726.50	4,918,673,06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 31	1,785,9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 34	982,792,024.18	628,646,416.66
应付账款	附注七: 35	1,239,659,897.63	921,871,224.86
预收款项	附注七: 36	486,708,559.62	415,818,06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 37	29,760,671.57	28,257,127.41
应交税费	附注七: 38	38,160,808.66	20,186,792.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 41	104,492,682.60	78,110,649.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 44	4,443,961.44	2,404,811.45
流动负债合计		2,887,804,525.70	2,095,295,08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附注七: 50	41,298,522.28	43,091,760.60
递延收益	附注七: 51	20,954,550.00	25,475,01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209.09	1,322,22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12,281.37	69,888,996.81
负债合计		2,950,916,807.07	2,165,184,08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 53	1,617,339,924.00	1,554,174,5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 55	1,439,127,388.01	1,125,230,886.43

减：库存股	附注七：56	68,616,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77,733,969.70	71,577,85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140,255,646.46	-66,089,15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5,840,478.17	2,684,894,099.62
少数股东权益		44,103,441.26	68,594,87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943,919.43	2,753,488,97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0,860,726.50	4,918,673,061.54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800,083.94	196,933,29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422,779.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8,991.83	1,312,369.55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478,330,273.48	265,597,853.46
预付款项		89,611,334.31	47,768,866.41
应收利息		596,352.33	280,400.11
应收股利		44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150,588,444.24	178,815,048.44
存货		546,524,453.03	460,458,315.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694,114.09	69,837,412.45
其他流动资产		242,489,813.35	306,390,603.42
流动资产合计		2,282,903,860.60	1,624,816,94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28,300.00	153,128,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4,136,081.00	362,236,211.08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1,610,980,520.40	1,178,066,814.19
投资性房地产		50,356,236.76	49,046,472.66
固定资产		56,172,243.06	59,313,808.15
在建工程		9,702,059.88	2,661,377.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644,399.87	86,106,603.83

开发支出			3,962,264.1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21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8,82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210,888.41	1,894,521,851.33
资产总计		4,688,114,749.01	3,519,338,79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8,570,821.96	89,743,556.08
应付账款		451,529,948.98	362,783,658.07
预收款项		281,524,647.98	230,725,455.16
应付职工薪酬		2,586,996.34	10,224,530.77
应交税费		10,874,959.82	874,877.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676,789.42	329,371,694.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23,974.98	
流动负债合计		1,284,688,139.48	1,023,723,77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889,893.08	43,091,760.60
递延收益		6,122,050.00	13,362,51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11,943.08	56,454,276.22
负债合计		1,331,700,082.56	1,080,178,049.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7,339,924.00	1,554,174,5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2,011,369.79	1,365,241,192.94
减：库存股		68,616,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274,773.68	64,118,657.13

未分配利润		55,405,048.98	-544,373,61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6,414,666.45	2,439,160,74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8,114,749.01	3,519,338,795.74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11,956,371.39	2,848,194,879.42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4,311,956,371.39	2,848,194,879.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54,642,554.19	2,756,074,744.61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3,724,406,734.68	2,382,958,968.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14,955,347.24	9,637,628.50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182,072,793.26	170,784,920.58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210,123,188.34	161,030,062.90
财务费用	附注七：65	-2,121,128.06	8,607,820.65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66	25,205,618.73	23,055,34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7	2,577,220.07	-2,577,22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27,081,649.57	23,294,07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7,279.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564,18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536,875.88	112,836,991.2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69	17,609,567.31	38,770,759.8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0	597,028.38	1,478,98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549,414.81	150,128,768.90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1	19,984,024.31	25,422,27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565,390.50	124,706,48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15,565,390.50	124,706,489.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064,471.53	16,772,691.4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00,918.97	107,933,798.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565,390.50	124,706,48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500,918.97	107,933,79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4,471.53	16,772,691.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4	0.07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9	0.07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905,600,770.11	503,706,288.40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767,727,271.22	398,242,133.47
税金及附加		4,375,160.85	3,733,613.23
销售费用		44,555,838.64	51,372,027.41
管理费用		95,177,261.53	98,007,584.19
财务费用		-21,039,929.47	-6,599,727.62
资产减值损失		9,154,284.58	10,208,77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220.07	-2,577,22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577,607,185.26	19,997,31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450,792.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286,080.84	-33,838,024.41
加：营业外收入		7,417,146.36	11,458,285.37
减：营业外支出		67,593.84	106,57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635,633.36	-22,486,313.88
减：所得税费用		-1,299,15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934,784.91	-22,486,313.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934,784.91	-22,486,313.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5,934,784.91	-22,486,313.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9,534,999.23	3,151,172,502.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58,592.23	9,064,93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87,354.58	59,015,47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280,946.04	3,219,252,91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5,387,714.07	2,851,426,927.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215,724.01	227,495,11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04,284.04	89,202,89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97,763.56	228,970,95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005,485.68	3,397,095,88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24,539.64	-177,842,97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878,806.53	5,881,483,74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40,872.37	22,462,72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541.54	13,360.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0,40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358,220.44	5,917,380,22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87,175.66	72,550,64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036,500.00	6,848,117,06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823,675.66	6,920,667,71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34,544.78	-1,003,287,48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435,445.44	1,160,973,686.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6,480.72	12,173,25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41,926.16	1,173,146,94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0,560.72	139,173,2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597.85	1,802,19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60,612.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8,770.57	150,975,44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83,155.59	1,022,171,49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6.45	5,54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689,964.28	-158,953,41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69,897.19	530,123,30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859,861.47	371,169,897.19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896,301.20	584,130,56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5,792.75	2,849,39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93,720.16	120,097,77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815,814.11	707,077,73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015,718.94	554,147,38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37,950.94	90,029,70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45,135.77	11,705,64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22,202.25	407,022,9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21,007.90	1,062,905,6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05,193.79	-355,827,93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439,038.14	5,824,983,74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67,246.90	19,612,39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541.54	9,973.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22,826.58	5,844,606,11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16,471.17	45,990,14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612,500.00	6,524,382,45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28,971.17	6,570,372,59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06,144.59	-725,766,48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435,445.44	1,160,973,686.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35,445.44	1,160,973,68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96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632.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632.00	26,557,96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59,813.44	1,134,415,72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	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1,523.55	52,821,30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83,930.06	137,062,62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32,406.51	189,883,930.06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4,174,516.00				1,125,230,886.43			71,577,853.15			-66,089,155.96	68,594,875.49	2,753,488,97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4,174,516.00				1,125,230,886.43			71,577,853.15			-66,089,155.96	68,594,875.49	2,753,488,97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65,408.00				313,896,501.58	68,616,450.00		6,156,116.55			206,344,802.42	-24,491,434.23	496,454,94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500,918.97	-24,491,434.23	188,009,48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65,408.00				323,840,595.82	68,616,450.00							318,389,553.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165,408.00				312,363,269.06	68,616,450.00							306,912,227.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06,949.96								10,006,949.96
4. 其他					1,470,376.80								1,470,376.80
（三）利润分配								6,156,116.55			-6,156,11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6,116.55			-6,156,116.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944,094.24							-9,944,094.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7,339,924.00				1,439,127,388.01	68,616,450.00			77,733,969.70		140,255,646.46	44,103,441.26	3,249,943,919.4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1,003,354,909.28				71,577,853.15		-174,022,954.26	67,743,773.32	1,468,420,45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766,874.00				1,003,354,909.28				71,577,853.15		-174,022,954.26	67,743,773.32	1,468,420,45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4,407,642.00				121,875,977.15						107,933,798.30	851,102.17	1,285,068,51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933,798.30	16,772,691.41	124,706,48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131,167.00				1,228,036,987.86							-15,921,589.24	1,325,246,565.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131,167.00				1,226,784,539.10							39,193,875.05	1,379,109,581.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2,448.76								1,252,448.76
4. 其他												-55,115,464.29	-55,115,464.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1,276,475.00				-941,276,4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1,276,475.00				-941,276,47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4,884,535.71								-164,884,535.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4,174,516.00				1,125,230,886.43				71,577,853.15		-66,089,155.96	68,594,875.49	2,753,488,975.11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4,174,516.00				1,365,241,192.94				64,118,657.13	-544,373,619.38	2,439,160,74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4,174,516.00				1,365,241,192.94				64,118,657.13	-544,373,619.38	2,439,160,74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165,408.00				316,770,176.85	68,616,450.00			6,156,116.55	599,778,668.36	917,253,919.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5,934,784.91	605,934,784.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65,408.00				316,770,176.85	68,616,450.00					311,319,134.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165,408.00				312,363,269.06	68,616,450.00					306,912,227.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37,230.88						3,837,230.88
4. 其他					569,676.91						569,676.91
(三) 利润分配									6,156,116.55	-6,156,11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6,116.55	-6,156,116.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17,339,924.00				1,682,011,369.79	68,616,450.00			70,274,773.68	55,405,048.98	3,356,414,666.4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766,874.00				1,078,480,680.08				64,118,657.13	-521,887,305.50	1,120,478,90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766,874.00				1,078,480,680.08				64,118,657.13	-521,887,305.50	1,120,478,90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54,407,642.00				286,760,512.86					-22,486,313.88	1,318,681,840.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86,313.88	-22,486,313.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131,167.00				1,228,036,987.86						1,341,168,154.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131,167.00				1,226,784,539.10						1,339,915,70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2,448.76						1,252,448.7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1,276,475.00				-941,276,4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41,276,475.00				-941,276,47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4,174,516.00				1,365,241,192.94				64,118,657.13	-544,373,619.38	2,439,160,746.69

法定代表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宁佐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一）历史沿革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55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850万股，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

1996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总股本变更为15,700万股。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8号”文件批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应配售4,71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以净资产认购1,806.018万股，放弃应配的1,193.982万股，社会法人股东承诺放弃应配售的27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自行决定认购或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应配的1,440万股。各股东放弃的配股权并不实施转配，实际配售3,246.018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8,946.018万股。

2000年4月，经辽宁省国资局“辽国资产字（2000）41号”文件及“财政部（2000）128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664.8594万股转让给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2号”文件核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1,872万股，总股本变更为20,818.018万股。

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1年9月30日将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

2002年1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57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再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59.728万股转让给新太新公司。此次变更后，新太新公司持有公司6,224.587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5,581.430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81%；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中国水产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流通股股东持股8,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38.97%。

2007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拍，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以 7,140 万元竞得公司 5,664.8594 万股股权，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证股转确字(2007)第 1704 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并据此将该项股权划转至佳都集团名下，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781.4306 万股分别转让给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公司”）1,732.5722 万股、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公司”）3,048.8584 万股，远洋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转让给美好投资公司，该等股权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1%；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3,048.858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4%；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032.5722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76%；辽渔集团持有公司 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其他股本共 9,271.7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

2009 年 3 月 11 日，因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还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的请求。公司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涉及股份总数 208,180,180 股，其中流通股为 81,120,000 股，非流通股为 127,060,180 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9% 股权，共计让渡 11,435,416 股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6% 股权，共计让渡 4,867,215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及流通股让渡股份合计 16,302,631 股。此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 5,155.0221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2,774.461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713.1407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公司 1,143.541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辽渔集团持有公司 728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其他股本共 9,303.85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9%。

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按约定进行资产、现金的交割，二股东番禺通信赠与的 6000 万元资金已经到公司指定账户，大股东佳都集团赠与的资产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应链”）工商变更手续也已经完成，公司现已持有高新供应链 100% 股权，高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伟。同时，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818.018 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14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按向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方案，对截止 2010 年 6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转增 26,401,008 股、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转增 15,259,537 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增 1,951,613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73,00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20,158.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24,800,338.00 元。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管理人向番禺法院提交了《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根据监督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止，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划转和分配、对外投资清理、债权清偿等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重整计划已于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仍予以其他特别处理。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64,005,36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上述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2011 年 8 月 8 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新太”变更为“新太科技”，股票代码“60072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名称由“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UNTEK TECHNOLOGY CO.,Ltd”亦相应变更为“PCI-SUNTEK TECHNOLOGY CO.,Ltd”。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挂牌股票简称“新太科技”从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变更为“佳都新太”，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完成。2012 年 7 月 1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第[2012]11006510040”《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诺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念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股款人民币 348,620,8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59,2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0,620,8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 102,850,105 股。2013 年 11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4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佳都科技已收到堆龙佳都和刘伟以其所拥有的经评估的新科佳都和佳众联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850,105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4,116,431 股。2013 年 12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8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佳都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42,502,461.1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116,43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8,386,030.12 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由“佳都新太”变更为“佳都科技”，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5 号文的核准以及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增加股本 84,745,763.00 元，其中：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53,929,122.00 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5,408,321.00 元，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704,160.00 元，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704,16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584,512,637.00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5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3,785,160.0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15 元/股。本次行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785,1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88,297,797.00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276,47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574,272.00 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公司分别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发行股份 23,596,154.00 股、502,045.00 股、502,045.00 股，合计发行股份 24,600,24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13 元（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04 月 01 日，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1.13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以及支付现金 2,000.00 万元，以购买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

限公司 49%股权。此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54,174,516.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54,174,516.00 元。上述股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0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19,543,68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58 元/股。本次行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543,6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73,718,196.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25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8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部分对价等用途。经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26,72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最终发行价格人民币 8.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099,999.0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069,999.0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126,72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98,844,924.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 259.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 元/股。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收到顾友良等 25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8,616,4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4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0,121,4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壹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7,339,9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壹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整），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617,339,924.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5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公司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2. 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总部地址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三)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 所处行业

公司专注于智能技术和产品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与应用；主要业务包括主要业务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2.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

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该笔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组合	0	0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3	9.700-20.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0-50.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3	16.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0-50.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4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开发项目通常需要经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所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一般是指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要等因素对需研究开发的项目进行相关分析立项，由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实际需求能力及项目预算资金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分析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开发阶段是指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软件详细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等工作，并且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具体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四类业务，根据各类产品线中的业务性质，具体包括软、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造合同业务，BT 项目，专业技术服务等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 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需要安装或验收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或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或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 (2)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分开且单独计量时，分别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原则确认收入。销售商品即系统集成项目硬件系统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硬件

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一般为取得项目初证书时确认销售收入；提供劳务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其中：对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在满足前述收入确认的条件时确定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金额的确认，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 由于业务特点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明确区分的，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3) BT 项目和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BT 项目：公司采用 BT 业务模式的项目，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进入 BT 项目回购期，回购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保持不变。

2)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4)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专业性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维护等。

IT 设备技术维护和项目服务业务，在劳务完成时，结算确认收入；

第三方提供的外包劳务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	------------------

		称和金额)
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影响金额 31,564,189.04 元,增加营业利润 31,564,189.04 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持续经营净利润”影响金额 215,565,390.50 元,调整上期金额 124,706,489.71 元,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增加(或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或支出)0.00 元;增加(或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或支出)0.00 元。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或提供劳务额	17%、11%、6%、5%、3%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2.5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0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收入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佳众联的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3%。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的编号为GR2014440006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第七条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发放，但已在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公示。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494)，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发放，但已在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公示。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的编号为GR201665000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29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2015年至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052），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系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 号）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 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的复函》（国办函[2013]33 号）的规定，上述两项税收政策延续至 2018 年底。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系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度属于第一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同意其入驻西藏昌都新区的批复（昌新委发[2017]100 号），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企业，减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规定，重庆新科按西部大开发产业目录中类别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期限至 2020 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371.35	222,824.57
银行存款	349,307,328.49	350,625,622.62
其他货币资金	492,142,210.76	118,795,603.97
合计	841,577,910.60	469,644,051.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币种	原币期末余额	本位币期末余额	使用受限制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5,576,136.79	25,576,136.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3,380,905.34	33,380,905.34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3,185,168.63	73,185,168.63	其他
合计		492,142,210.76	492,142,210.76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422,779.9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97,422,779.9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7,422,779.93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78,809.73	12,196,906.19
商业承兑票据	2,300,000.00	
合计	24,378,809.73	12,196,906.1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6,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36,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270,905.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3,270,905.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6,930,261.16	99.74	60,944,190.09	4.63	1,255,986,071.07	896,311,026.73	99.98	37,871,364.04	4.23	858,439,662.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0,293.08	0.26	3,064,387.68	90.92	305,905.40	139,656.00	0.02	139,656.00	100.00	-
合计	1,320,300,554.24	/	64,008,577.77	/	1,256,291,976.47	896,450,682.73	/	38,011,020.04	/	858,439,662.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 至 6 个月	894,185,649.25		0.00
7 至 12 个月	181,098,420.73	9,054,921.0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75,284,069.98	9,054,921.04	
1 至 2 年	129,190,786.49	12,919,078.65	10.00
2 至 3 年	36,746,185.97	11,023,855.79	30.00
3 至 4 年	19,868,282.23	9,934,141.12	50.00
4 至 5 年	7,799,684.37	6,239,747.50	80.00
5 年以上	11,772,445.99	11,772,445.99	100.00
合计	1,280,661,455.03	60,944,190.09	4.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期内合同款项	36,268,806.13			信用期内不计提坏账
<u>合计</u>	<u>36,268,806.13</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071,557.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6,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巴楚县公安局	非关联方	208,426,086.22	1 年以内	2,342,380.29	15.7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19,480.65	0-2 年	4,533,992.82	13.68
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45,804.33	1 年以内	1,654,881.00	2.98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50,729.12	1 年以内	62,991.27	2.45
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非关联方	31,721,038.50	1-2 年	3,172,103.85	2.40
合计		<u>492,463,138.82</u>		<u>11,766,349.23</u>	37.3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227,367.43	96.90	66,120,965.93	75.23
1 至 2 年	1,373,779.95	1.20	20,372,940.73	23.18
2 至 3 年	1,083,179.57	0.94	448,795.00	0.51
3 年以上	1,104,745.00	0.96	951,200.00	1.08
合计	114,789,071.95	100.00	87,893,901.6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140.00	5 年以上	项目存在争议未结算
合计		<u>832,14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5,251.15	10.59

中国电子进出口北京公司	非关联方	7,151,937.23	6.23
湖南创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1,715.05	5.00
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9,168.76	4.53
河南省佳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36
合计		<u>35,248,072.19</u>	<u>30.71</u>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3,818,758.68	698,041.21
合计	3,818,758.68	698,041.2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572,000.43	100.00	2,699,610.09	2.66	98,872,390.34	96,720,102.69	100	5,707,901.13	5.9	91,012,20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572,000.43	/	2,699,610.09	/	98,872,390.34	96,720,102.69	/	5,707,901.13	/	91,012,201.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 至 6 个月	46,620,261.88		
7 至 12 个月	3,419,866.00	170,993.3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0,040,127.88	170,993.30	
1 至 2 年	917,293.05	91,729.31	10.00
2 至 3 年	449,015.61	134,704.68	30.00
3 至 4 年	970,537.75	485,268.88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571,871.32	1,571,871.32	100.00
合计	53,948,845.61	2,454,567.49	4.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黄志林	587,430.00	245,042.60	41.71	根据可回收性
合计	<u>587,430.00</u>	<u>245,042.60</u>	<u>41.71</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61,168.8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47,122.1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个人	押金	373,888.00	经办人离职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373,888.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4,349,039.66	19,096,353.60
保证金	39,382,529.28	31,292,659.4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304,155.88	1,744,946.90
往来款	6,853,737.04	34,553,068.87
代采货款	39,054,304.98	
其他	8,628,233.59	10,033,073.84
合计	101,572,000.43	96,720,102.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54,304.98	0-6 个月	38.4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5,000.00	0-4 年	3.91	596,212.1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90,336.50	0-5 年	4.1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597,803.21	0-6 个月	2.56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0-6 个月	2.36	
合计	/	52,217,444.69	/	51.41	596,212.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2,206,613.03	8,396,418.45	173,810,194.58	57,641,266.68	7,193,845.80	50,447,420.8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23,231,902.38		1,423,231,902.38	937,340,946.49		937,340,946.49
材料采购	34,917,530.85		34,917,530.85	8,174,663.25		8,174,663.25
发出商品	380,626,116.00	783,949.65	379,842,166.35	406,309,065.30	2,257,674.13	404,051,391.17
劳务成本	61,522,110.69	-	61,522,110.69	66,921,624.51		66,921,624.51
合计	2,082,504,272.95	9,180,368.10	2,073,323,904.85	1,476,387,566.23	9,451,519.93	1,466,936,046.3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193,845.80	1,202,572.65				8,396,418.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257,674.13	492,657.22		1,966,381.70		783,949.65
合计	9,451,519.93	1,695,229.87		1,966,381.70		9,180,368.1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86,391,664.86

累计已确认毛利	571,233,436.7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34,393,199.2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23,231,902.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9,466,139.78	87,857,301.51
未确认融资收益	-24,097,727.15	-15,815,490.52
合计	135,368,412.63	72,041,810.99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123,464,651.05	50,539,508.04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617.57	31,617.57
其他预交税金	612,919.04	2,308,454.80
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223,000,000.00	682,016,258.21
支付宝余额	59,867.97	
合计	347,169,055.63	734,895,838.62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158,928,300.00		158,928,3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158,928,300.00		158,928,300.00
合计	185,722,300.00		185,722,300.00	158,928,300.00		158,928,3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市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165,000.00			39,165,000.00					19.50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7.00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8,630,000.00			18,630,000.00					18.00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00.00	20,000,000.00		53,333,300.00					11.57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0.00	1,330,000.00		5,130,000.00					17.10	
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89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	
广州车行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4,000.00		3,564,000.00					1.80	
合计	158,928,300.00	26,794,000.00		185,722,3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72,345,293.18		472,345,293.18	414,833,394.78		414,833,394.78	4.50%-5.0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未确认融资收益	-44,209,152.36		-44,209,152.36	-47,376,429.23		-47,376,429.23	4.50%-5.00%
合计	428,136,140.82		428,136,140.82	367,456,965.55		367,456,965.5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清远市智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3,886.98							39,986,113.02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00		16,872.68							75,016,872.68	
小计		115,000,000.00		2,985.70							115,002,985.70	
二、联营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23,523.12	5,242,500.00		809,804.15							25,175,827.27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8,792.76			296,073.59							4,824,866.35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3,400,000.00			22,000.69							3,422,000.69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66,415.67							31,366,415.67	
小计	27,052,315.88	35,242,500.00		2,494,294.10							64,789,109.98	
合计	27,052,315.88	150,242,500.00		2,497,279.80							179,792,095.68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207,163.43			109,207,163.43
2.本期增加金额	5,747,602.73			5,747,602.7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747,602.73			5,747,602.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4,954,766.16			114,954,766.1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459,325.11			50,459,325.11
2.本期增加金额	4,719,836.83			4,719,836.83
(1) 计提或摊销	2,787,653.19			2,787,653.19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932,183.64			1,932,183.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179,161.94			55,179,161.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775,604.22			59,775,604.22
2.期初账面价值	58,747,838.32			58,747,838.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太大厦 1 号楼	37,209,802.61	该房产涉及诉讼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075,357.78	2,831,656.19	6,659,164.17	24,845,698.81	30,672,149.94	132,084,026.89
2.本期增加金额		1,582,859.34	393,863.25	4,763,164.78	7,679,679.18	14,419,566.55
(1) 购置		1,582,859.34	393,863.25	1,960,117.66	82,931.61	4,019,771.86
(2) 在建工程转入					745,379.00	745,379.00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2,803,047.12	6,851,368.57	9,654,415.69
3.本期减少金额	5,747,602.73	577,562.32	20,000.00	5,583,736.98	2,748,467.83	14,677,369.86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20,000.00	5,583,736.98	21,513.06	5,625,250.0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747,602.73				0.00	5,747,602.73
其他减少		577,562.32			2,726,954.77	3,304,517.09
4.期末余额	61,327,755.05	3,836,953.21	7,033,027.42	24,025,126.61	35,603,361.29	131,826,223.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453,903.91	1,940,061.66	2,868,231.82	16,354,538.00	12,258,801.54	57,875,536.93
2.本期增加金额	1,487,198.05	312,675.64	818,078.26	4,804,369.52	4,269,569.11	11,691,890.58
(1) 计提	1,487,198.05	312,675.64	850,212.98	2,827,651.70	4,224,109.99	9,701,848.36
企业合并增加			0.00	61,729.44	0.00	61,729.44
其他转入			-32,134.72	1,914,988.38	45,459.12	1,928,312.78
3.本期减少金额	1,932,183.64	449,783.26	16,823.98	4,287,147.19	1,495,250.02	8,181,188.09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16,823.98	4,287,147.19	16,720.50	4,320,691.6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32,183.64				0.00	1,932,183.64
其他转出	0.00	449,783.26	0.00		1,478,529.52	1,928,312.78
4.期末余额	24,008,918.32	1,802,954.04	3,669,486.10	16,871,760.33	15,033,120.63	61,386,239.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6,392.76		246,392.76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09,130.64		109,130.64
(1) 处置或报废				109,130.64		109,130.64
4.期末余额				137,262.12		137,262.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318,836.73	2,033,999.17	3,363,541.32	7,016,104.16	20,570,240.66	70,302,722.04
2.期初账面价值	42,621,453.87	891,594.53	3,790,932.35	8,244,768.05	18,413,348.40	73,962,097.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太大厦 1 号楼	3,680,090.47	该房产涉及诉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肃号百佳话业务合作运营项目				98,935.26		98,935.26
广州公安局萝岗区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68,020.51		368,020.51
河源移动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监控				1,259,428.45		1,259,428.45
人才管理软件				83,760.68		83,760.68
PMIS 轨交事业部采购管理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302,688.68		302,688.68
基于视频的重要对象检测四期开发费				500,000.00		500,000.00
WX 佳都新太统一OA 平台维护服务合同				48,543.69		48,543.69
电子订单系统项目				226,415.09		226,415.09
佳都智慧大厦展厅	9,225,262.71		9,225,262.71			
佳都科技 PMIS 运维管理开发实施服务合同-聚米	206,132.08		206,132.08			
佳都科技 PMIS 系统优化及手机应用	261,415.09		261,415.09			
佳都智慧大厦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9,250.00		9,250.00			
合计	9,702,059.88	-	9,702,059.88	2,887,792.36		2,887,792.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甘肃号百佳话业务合作运营项目		98,935.26			98,935.26								自有资金
广州公安局萝岗区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68,020.51		368,020.51									自有资金
河源移动和平县平安城市高清视频监控		1,259,428.45	588,415.44		1,847,843.89								自有资金
人才管理软件		83,760.68			83,760.68								自有资金
轨交事业部采购管理开发实施服务合同上海聚米		302,688.68			302,688.68								自有资金
基于视频的重要对象检测四期开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自有资金
佳都新太统一 OA 平台维护服务合同		48,543.69			48,543.69								自有资金
电子订单系统项目		226,415.09	150,943.40	377,358.49									自有资金
佳都智慧大厦展厅	13,045,503.91		9,234,512.71		9,234,512.71	70.79	70.79						自有资金
佳都科技 PMIS 运维管理开发实施服务合同-聚米	230,000.00		206,132.08		206,132.08	89.62	89.62						自有资金
佳都科技 PMIS 系统优化及手机应用	280,000.00		261,415.09		261,415.09	93.36	93.36						
合计	13,555,503.91	2,887,792.36	10,441,418.72	745,379.00	2,881,772.20	9,702,059.8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 适用√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520,364.43	169,520,364.43
2.本期增加金额				61,052,697.78	61,052,697.78
(1)购置				285,683.77	285,683.77
(2)内部研发				59,491,555.67	59,491,555.67
(3)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275,458.34	1,275,458.34
3.本期减少金额				20,000.00	20,000.00
(1)处置				20,000.00	20,000.00
4.期末余额				230,553,062.21	230,553,062.21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49,983,489.06	49,983,489.06
2.本期增加金额				32,613,688.55	32,613,688.55
(1)计提				32,613,688.55	32,613,688.55
3.本期减少金额				20,000.00	20,000.00
(1)处置				20,000.00	20,000.00
4.期末余额				82,577,177.61	82,577,177.61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5,404,898.85	5,404,898.8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404,898.85	5,404,898.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570,985.75	142,570,985.75
2.期初账面价值				114,131,976.52	114,131,976.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9.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融合通讯多媒体系统项目(20160203)	3,962,264.15	10,464,986.49			14,427,250.64		
综合监控平台国产化	5,839,783.61	2,602,831.32			8,442,614.93		
城际屏蔽门控制系统	2,212,822.16	756,677.57			2,969,499.73		
多元化支付 MTVM	1,052,791.01	599,580.33			1,652,371.34		
有轨电车自动售检票系统	1,545,896.81	899,370.50			2,445,267.31		
云闸机系统及设备开发	2,576,494.69	1,652,528.82					4,229,023.51
20170101 佳都科技物联感知大数据管理软件		7,356,167.61			7,356,167.61		
20170102 佳都科技视频结构化分析软件		8,632,307.12			8,632,307.12		
20170103 佳都科技物联网格云防控软件		6,528,722.26			6,528,722.26		
20170104 佳都科技城市网格化综合治理大数据管理软件		6,236,587.87			6,236,587.87		
站台门新媒体信息广告系统		771,737.95					771,737.95
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屏蔽门安检技术研究平台		707,497.05					707,497.05
站台门控系统及其移动监控		396,659.89					396,659.89
屏蔽门门机传动系统		1,547,682.44					1,547,682.44
综合监控智能视频分析软件		1,781,068.23					1,781,068.23
宽通道扇门模块		2,210,605.16					2,210,605.16
20170110 浮动车分析大数据版		384,574.32			384,574.32		
20170210-0310 基于开源技术的 GIS-T 核心系统;基于开源技术的 GIS-T 编辑器(合并)		687,737.56					687,737.56
20170410 道路通行能力评价系统		312,466.89					312,466.89
20170510 基于卡口大数据的城市交通出行分析评价系统		389,017.82					389,017.82
20170610 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交通设施识别系统		302,419.32					302,419.32
20170710 交叉口视频多元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165,882.85					165,882.85
20170810 一种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据存储模型		145,029.83			145,029.83		
20170910 道路交通运行评价与辅助决策系统(交通运行状态成因分析系统)		104,605.67					104,605.67
20171010 基于开源技术的 GIS-T 设施管理系统		291,780.92					291,780.92
20171110 支持多源数		153,942.83			153,942.83		

据的交通信号单点自适应控制方法							
20171210 信控联动的路口视频分析软件		117,219.88			117,219.88		
20171310 交通信号配时服务管理系统		850,485.35					850,485.35
合计	17,190,052.43	57,050,173.85			59,491,555.67		14,748,670.61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4,894,841.21					164,894,841.21
收购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36,169,824.95					36,169,824.95
合计	201,064,666.16					201,064,666.1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期末经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949,939.40	716,665.68	1,105,174.39		2,561,430.69
合计	2,949,939.40	716,665.68	1,105,174.39		2,561,430.6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106,264.67	5,565,939.70	19,310,784.47	2,897,016.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13,510.47	2,867,026.57	1,485,738.07	222,860.71
可抵扣亏损				
股权激励事项	24,863,310.00	2,460,793.50		
合计	81,083,085.14	10,893,759.77	20,796,522.54	3,119,877.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728,060.60	859,209.09	8,814,803.91	1,322,22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728,060.60	859,209.09	8,814,803.91	1,322,220.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785,920.00	
合计	1,785,92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82,792,024.18	628,646,416.66
合计	982,792,024.18	628,646,416.6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6,791,757.94	778,118,523.32
1-2 年（含 2 年）	222,868,139.69	143,752,701.54
合计	1,239,659,897.63	921,871,224.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614,860.39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7,21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赛贝斯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7,572,505.94	产品质量纠纷,债权人已注销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51,838.72	未达到付款条件
茂名市融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45,881.54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680,670.2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广州分公司		
深圳市南方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6,462,052.06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46,634.88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5,163,192.0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广州市恒迅技防系统有限公司	4,528,170.09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98,873,015.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834,189.18	361,683,964.16
1-2 年(含 2 年)	173,874,370.44	54,134,102.69
合计	486,708,559.62	415,818,066.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6,436,475.38	双方存在多个合作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85,000.00	项目未验收
汕尾市公安局	14,905,457.00	项目未验收
广东省明康监狱	12,720,000.00	项目未验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8,685,976.80	项目未验收
广州市公安局	6,492,424.08	项目未验收
贺州市公安局	3,274,400.00	项目未验收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3,260,266.80	项目未验收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106,360.00	项目未验收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3,050,000.0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47,216,360.0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851,184.4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69,633.74
减：预计损失	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1,778,676.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0,357,858.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158,986.97	275,534,732.44	272,046,501.21	29,647,21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378.54	13,637,028.64	13,612,953.81	113,453.37
三、辞退福利	2,008,761.90	1,862,097.79	3,870,859.6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257,127.41	291,033,858.87	289,530,314.71	29,760,671.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92,696.22	241,406,041.97	238,042,585.72	28,856,152.47
二、职工福利费		8,475,930.65	8,475,930.65	-
三、社会保险费	69,936.78	9,902,826.53	9,929,722.19	43,041.1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6,315.78	8,779,451.99	8,797,876.25	37,891.52
工伤保险费	1,545.04	225,095.17	224,818.05	1,822.16
生育保险费	12,075.96	898,279.37	907,027.89	3,327.44
四、住房公积金	184,120.98	10,068,524.84	10,100,965.84	151,679.9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607.96	5,681,408.45	5,494,671.78	596,344.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625.03		2,625.03	
合计	26,158,986.97	275,534,732.44	272,046,501.21	29,647,218.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205.47	13,194,566.03	13,170,227.99	110,543.51
2、失业保险费	3,173.07	442,138.61	442,401.82	2,909.86
3、企业年金缴费		324.00	324.00	
合计	89,378.54	13,637,028.64	13,612,953.81	113,453.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604,908.72	5,818,133.89
消费税		
营业税	53,759.32	53,809.78
企业所得税	12,077,032.35	11,815,594.98
个人所得税	7,740,300.14	812,29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539.76	467,153.22
土地使用税	35,539.29	25,501.70
教育附加（含地方）	622,967.72	422,141.60
房产税	6,222.05	654,181.46
其他	260,539.31	117,982.44
合计	38,160,808.66	20,186,792.46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309,418.97	70,117,090.61
1 年以上	23,183,263.63	7,993,559.32
合计	104,492,682.60	78,110,649.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	4,443,961.44	2,404,811.45
合计	4,443,961.44	2,404,811.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3,091,760.60	40,889,893.08	产权纠纷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408,629.20	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与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
其他			
合计	43,091,760.60	41,298,522.2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1-53号，期末账面原值为90,798,661.64元，累计折旧为49,908,768.56元，账面净值40,889,893.08元。

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原产权单位为新太新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7年，新太新公司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投资设立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出资注入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财产移交证明书，但该房产产权证书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产权证所登记的所有人仍为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9年，新太新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重组进入本公司。

2004年，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25,500,000.00元。

因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已作为新太新公司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且曾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六次，涉案金额较大，参照律师法律意见书，公司参照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的账面价值全额确认了预计负债。

因该栋房屋尚未被执行，且公司仍在继续使用，故将本期该房产已提折旧2,201,867.52元调减预计负债。

公司提出诉讼请求确认该房产产权归公司所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驳回。之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8年3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2011年5月2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之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相关案件审理正在进行中。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287,500.00	11,657,650.00	14,990,600.00	20,954,550.00	
分期确认的收入	1,187,515.62		1,187,515.62		
合计	25,475,015.62	11,657,650.00	16,178,115.62	20,954,55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防大数据管理系统研发和产业化	1,275,000.00			1,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安防视频图像智能化（佳都新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产业技术研究项目-物联安防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700,000.00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面向平安城市的智能化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总包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面向大数据的警务视频云系统关键技术和产业化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面向城市级海量视频处理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的智能云服务平台示范应用建设及产业化推广						
20162807016 广州市 2016 年番禺区专利发展资金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2,550,000.00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交通智能管理与出行服务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385,000.00	1,3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重点专项--面对大范围场景透彻感知的视觉大数据智能分析关键技术与验证系统（课题五）		1,522,050.00			1,522,05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智能视频结构化分析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		1,892,400.00	1,892,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和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研发机构建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多维关联分析与物联网技术的公共安全评价与预警系统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交通信息服务平台	607,500.00				60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东盟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75,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浮动车数据的交通信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息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交通环境监测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警民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超级计算的广东省民生警务云服务平台及其创新应用项目款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交通诱控一体指挥调度系统研究与示范应用		45,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车管家——移动互联网车主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贴		83,200.00	83,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机构建设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5,600,000.00				5,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配套专项)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慧交通的新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管理平台研发及示范建设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东省轨道交通产业安全与可靠性共性技术创新平台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与云计算的新型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技术专利实施计划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专利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科工局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轨道交通系统装备安全与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287,500.00	11,657,650.00	4,960,600.00	10,030,000.00	20,954,55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54,174,516.00	63,165,408.00				63,165,408.00	1,617,339,924.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注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1464 号），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为 25,126,728.00 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126,728.00 元。

注 2 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 2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 元/股。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资源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已经收到顾友良等 25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8,616,4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4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121,45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变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5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根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0 名，实际可行权的数量为 19,543,680.0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8 元/股。本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543,6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73,718,196.00 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变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25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9,262,619.38	312,363,269.06		1,431,625,888.44
其他资本公积	5,968,267.05	11,477,326.76	9,944,094.24	7,501,499.57
合计	1,125,230,886.43	323,840,595.82	9,944,094.24	1,439,127,388.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股本溢价本期变动情况：

①根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0 名，实际可行权的数量为 19,543,680.0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8 元/股。本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543,680.00 元，差额 79,308,253.44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73,718,196.00 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变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25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1464 号），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为 25,126,728.00 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126,728.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099,999.04 元，扣除本次与发行权益相关的费用 10,030,000.00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069,999.0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5,126,72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2,943,271.04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2,973,271.04；与之相关的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10,030,000.00）。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598,844,924.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98,844,924.00 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变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 2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 元/股。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已经收到顾友良等 25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8,616,4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4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121,45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变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5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将与之相关的费用报销 9,726.98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情况：

① 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计算本期应分摊金额 10,006,949.96 元，由于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资本公积 1,470,376.80 元。

② 公司本年收购子公司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7.50% 股权，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合并报表冲减资本公积 9,944,094.24 元。

56、 库存股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8,616,450.00		68,616,450.00
合计		68,616,450.00		68,616,4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行限制性股票 1,849.50 万股。对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授予价格 3.71 元/股进行回购，合计确认库存股 68,616,450.00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485,479.97	6,156,116.55		69,641,596.52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1,577,853.15	6,156,116.55		77,733,969.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089,155.96	-174,022,954.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089,155.96	-174,022,954.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500,918.97	107,933,79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56,116.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255,646.46	-66,089,155.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04,640,488.45	3,719,021,704.81	2,840,277,029.48	2,377,881,013.07
其他业务	7,315,882.94	5,385,029.87	7,917,849.94	5,077,955.83
合计	4,311,956,371.39	3,724,406,734.68	2,848,194,879.42	2,382,958,968.9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88,06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7,394.45	3,623,394.95
教育费附加	4,714,089.42	2,635,177.1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3,683,863.37	2,790,988.08
合计	14,955,347.24	9,637,628.5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367,982.82	87,086,556.89
业务招待费	23,566,213.34	22,039,074.87
差旅费及交通费	20,162,830.69	19,172,129.26
广告及宣传费	13,905,591.66	9,510,504.49
运杂费	9,977,665.00	9,300,762.41
租赁费	7,283,737.58	6,695,163.18
办公费	4,904,608.04	6,262,595.90
通讯费	2,069,419.32	2,335,722.44
招投标费用	3,415,883.45	2,734,697.45
其他	5,418,861.36	5,647,713.69
合计	182,072,793.26	170,784,920.5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86,606,562.16	61,112,644.02
职工薪酬(不含研发人员薪酬)	47,848,417.29	47,339,913.85
股权激励费用	10,006,949.96	1,252,448.76
折旧与摊销	36,726,260.04	27,873,388.37
租赁费	4,247,240.04	1,802,846.49
业务招待费	3,474,254.27	3,114,107.31
中介机构及信息公告费	5,480,312.61	4,868,032.64
水电费	2,131,692.16	1,785,792.44
差旅费	1,845,172.33	2,454,426.33
其他	11,756,327.48	9,426,462.69
合计	210,123,188.34	161,030,062.90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2,838,209.85	1,802,194.16
利息收入	-10,895,907.73	-3,487,339.47
现金折扣收入		
付汇组合收益		
加：手续费	8,097,850.87	3,199,191.12
汇兑损益	102,933.44	422,692.77
票据贴息费用	22,372,441.44	11,966,029.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636,655.93	-5,294,946.93
合计	-2,121,128.06	8,607,820.65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510,388.86	17,253,827.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95,229.87	5,801,515.1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5,205,618.73	23,055,343.08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7,220.07	-2,577,220.0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2,577,220.07	-2,577,220.07
----	--------------	---------------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7,279.80	133,308.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78,764.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7,644.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872,014.55	21,182,003.15
合计	27,081,649.57	23,294,076.51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525.75	275.18	51,525.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525.75	275.18	51,525.7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602,807.00	30,785,374.89	14,602,807.00
罚款收入	118,393.23	77,445.32	118,393.23
其他	2,836,841.33	7,907,664.44	2,836,841.33
合计	17,609,567.31	38,770,759.83	17,609,56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征后退增值税款		9,064,933.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248,707.00	5,605,341.06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区配套）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站级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智能化综合监控系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指挥系统应用示范及推广项目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乘客服务的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总包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地铁综合监控系统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奖金（广州市海珠区经济贸易局）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度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95,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7,831,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622,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6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贡献奖奖励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专项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02,807.00	30,785,374.89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797.62	99,300.71	85,797.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797.62	99,300.71	85,797.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8,500.00	127,294.20	38,500.00
非常损失		70,524.89	
其他	472,730.76	1,181,862.38	472,730.76
合计	597,028.38	1,478,982.18	597,028.38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750,541.38	26,463,58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66,517.07	-1,041,309.83
合计	19,984,024.31	25,422,279.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5,549,414.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554,941.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5,071.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19.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3,465.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11,863.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2,536.79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195,754.54
加计扣除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9,407.00
其他调整影响	-2,458,308.40
所得税费用	19,984,024.31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3,644,784.61	24,470,681.47
利息收入	9,533,241.09	3,487,339.47
政府补助	22,053,224.04	18,733,369.82
租金收入		838,481.7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入	69,756,104.84	11,485,606.72
合计	124,987,354.58	59,015,479.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57,748,375.69	74,701,110.36
往来款	31,269,577.20	66,343,248.03
付现营业费用	89,577,236.86	80,400,990.11
手续费支出	8,099,972.25	5,625,591.04
其他	102,601.56	1,900,018.54
合计	186,797,763.56	228,970,958.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购买日货币资金差额		13,420,400.55
合计		13,420,400.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0,000.00
提前还款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2,460,612.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57,500,000.00	
合计	59,960,612.00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565,390.50	124,706,48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05,618.73	23,055,343.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60,274.51	10,516,818.11
无形资产摊销	32,416,285.91	23,873,017.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5,174.39	1,100,20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71.87	99,544.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220.07	2,577,220.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41,406.30	1,796,64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81,649.57	-23,294,07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3,882.36	-786,64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011.50	-260,174.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427,762.87	-144,982,45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446,495.19	-504,402,37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6,010,109.75	306,905,025.73
其他	10,006,949.96	1,252,4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24,539.64	-177,842,971.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2,859,861.47	371,169,89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1,169,897.19	530,123,308.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689,964.28	-158,953,411.2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2,859,861.47	371,169,897.19
其中：库存现金	128,371.35	222,82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9,307,328.49	350,625,62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3,424,161.63	20,321,4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859,861.47	371,169,897.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2,142,210.76	保证金及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680,090.47	涉及房产诉讼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209,802.61	涉及房产诉讼
合计	533,032,103.84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942.94	6.5342	51,900.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602,807.00	营业外收入	14,602,807.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564,189.04	其他收益	31,564,189.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954,550.00	递延收益	
合计	67,121,546.04		46,166,996.0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本期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1.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成立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已收到本公司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 10,000.00 万元，出资一次性到位，本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成立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持股比例为 100.00%，本公司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投资设立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分别占其 60.00%、40.00%的股权。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 75,000.00 万元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分别占其 99.00%、1.0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分别为 297.00 万、3.00 万，合计 300.00 万元，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5.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PCI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投资设立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PCI HONG KONG LIMITED），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开展业务。

（二）在子公司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少数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与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新疆健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7.50%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同年 9 月 11 日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3,75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进行股权变更的申请通过（（新）登记内变字【2017】第 524584 号）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62.50%变更为 1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供应链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为基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授权的多品牌 IT 运维服务及 IT 基础架构外包服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众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脑备件、IT 外包、电脑维修、网络维护、电脑周边产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三大系统产品；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系统集成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与受托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股权投资	99.00	1.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房地产开发	60.00	40.00	投资设立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昌都	昌都	创业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763,203.09		44,103,441.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方纬	96,841,007.77	11,616,393.08	108,457,400.85	13,577,897.13	4,370,161.09	17,948,058.22	103,128,577.69	2,903,351.05	106,031,928.74	15,177,610.67	3,338,508.59	18,516,119.2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方纬	25,405,392.76	2,491,213.48	2,491,213.48	1,118,094.07	24,600,927.98	7,528,309.38	7,528,309.38	2,670,603.7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健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37.50% 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7,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7,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7,555,905.76
差额	9,944,094.2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944,094.24
调整盈余公积	0.00
调整未分配利润	0.0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9,792,095.68	27,052,315.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97,279.80	133,308.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97,279.80	133,308.8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41,577,910.60		<u>841,577,910.6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78,809.73		<u>24,378,809.73</u>
应收账款			1,256,291,976.47		<u>1,256,291,976.47</u>
应收利息			3,818,758.68		<u>3,818,758.68</u>
其他应收款			98,872,390.34		<u>98,872,390.3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368,412.63		<u>135,368,412.63</u>
其他流动资产			223,000,000.00		<u>223,000,000.0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722,300.00	<u>185,722,300.00</u>
长期应收款			428,136,140.82		<u>428,136,140.82</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69,644,051.16		<u>469,644,051.1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422,779.93				<u>97,422,779.93</u>
应收票据			12,196,906.19		<u>12,196,906.19</u>
应收账款			858,439,662.69		<u>858,439,662.69</u>
应收利息			698,041.21		<u>698,041.21</u>
其他应收款			91,012,201.56		<u>91,012,201.56</u>
其他流动资产			682,016,258.21		<u>682,016,258.21</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928,300.00	<u>158,928,300.00</u>
长期应收款			367,456,965.55		<u>367,456,965.55</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785,920.00	<u>1,785,92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2,792,024.18	<u>982,792,024.18</u>
应付账款		1,239,659,897.63	<u>1,239,659,897.63</u>
其他应付款		104,492,682.60	<u>104,492,682.60</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8,646,416.66	<u>628,646,416.66</u>
应付账款		921,871,224.86	<u>921,871,224.86</u>
其他应付款		78,110,649.93	<u>78,110,649.93</u>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较为广泛，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款项占 37.30%（上年末为 23.19%），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通过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保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因公司借款均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无市场汇率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7层704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11,999.00	10.34	10.3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刘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迦瑞计算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其他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其他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通讯费	1,217,783.76	1,051,246.87
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7,739.05	47,863.25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98,123.98	47,169.81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44,439.34	683,760.60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04,424.80	62,222.22
深圳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46,371.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71,088.41	26,812,682.68
深圳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942,972.75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80,293.50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75,687.08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94.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	240,110.17	199,518.40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07,565.05	165,748.19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11,279.96	83,923.67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44,531.44	79,782.86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212,725.72	82,418.57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	14,797.71	93,869.14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4,797.71	44,393.14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51,999.96	37,593.60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房屋	3,885.72	1,904.76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52,320.00	
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9,329.3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7.61	851.8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4,970,385.25	172,673.22	35,001,099.94	523,739.0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930,562.03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685.63		13,913.16	
应收账款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9,565,553.89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37.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1,310.00			
预付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159,290.50			
预付账款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4,135.40			
预付账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9,114.34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72,800.00
应付账款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34,342.58	
应付账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5,595.13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596,768.81	
应付账款	重庆中科云丛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	
预收账款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00,000.00	
预收账款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49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佳都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每个会计年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预留部分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0	1.00	0.80	0.06	0.0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本计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①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A、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B、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C、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6月28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1.5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少认购限制性股票1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5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4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71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市价为基础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006,949.9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006,949.9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之源51%股权；2016年11月7日，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之源49%股权，完成资产重组。

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256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涉及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新余卓恩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向本公司进行下述承诺: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00 万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 则增资金额应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 实际完成承诺利润情况应扣除该等资金使用成本。净利润指标为: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7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5,415.2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已超过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末累计盈利预测金额 5,00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1) 北京普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2年3月, 新太技术与北京普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度”)签署货物《买卖合同书(V2.5)》, 合同总价为2,66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 新太技术已提供货物, 但是北京普度仅支付了款项1,000,000.00元, 尚有款项1,660,000.00元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支付。新太技术对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1月6日, 北京普度对该合同纠纷进行反起诉, 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年1月6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7602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了北京普度对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及赛贝斯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的起诉。2016年8月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民终4516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北京普度的上诉, 维持(2014)海民初字第7602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8月18日,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以(2016)京01民终451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为由申天河法院重启审理。2016年11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825号】北京普度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66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17年3月7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的申请。

(2) 北京洪硕威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北京洪硕威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硕威华”)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签订《甘肃移动wlan四期转销售项目H3C产品买卖合同书》, 约定由洪硕威华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总金额 5,324,358.00元的 H3C 产品。

在上述合同买卖交易中,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履约发货, 而洪硕威华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拖欠金额为5,324,358.00元。鉴于洪硕威华长期拖欠货款,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洪硕威华和已销货第三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全部货物,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发出的“(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61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 并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发出《传票》, 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开庭审理, 但被告未到庭。2013年10月30日,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

诉，并于2013年12月5日，委托北京市欣融律师事务所陈瑜玮律师代理该诉讼纠纷案。2013年12月12日，陈瑜玮律师以合同诈骗罪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举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正式受理了该案件，并开始前期调查工作，于2014年9月5日出具受案回执，案件文号为“京公海经受案字（2014）000932号”。目前该案已正式进入刑事侦查程序。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发出的“（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44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2015年5月4日发出法院传票。2016年8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洪硕威华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324,358.00元并支付违约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447号）。洪硕威华至今尚未执行判决。

（3）山东威格尔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

山东威格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格尔公司”）因拖欠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669,532.80元合同款未支付，威格尔公司与高新供应链于2015年6月27日签订《协议书》（双方协商制定的付款计划），鉴于威格尔公司未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欠款，高新供应链对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威格尔公司向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人民币6,669,532.80元，并支付违约金暂计62360.13元。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5）穗天法民初字第1843号】威格尔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货款6,669,532.8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威格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3日立案调查。2017年3月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7）粤01民终491号】驳回威格尔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威格尔公司至今尚未履行判决。

（4）内蒙古九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内蒙古九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九利”）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1,274,360.00元。约定付款方式为：买方（被告）应于收到货物后180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于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25日期间向被告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被告应于2015年11月21日付清货款。2015年10月14日内蒙古九利因需求变更退换一批货物，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退（换）货协议》合同总额变更为1,281,920.00元，原合同付款不变。2015年10月23日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新增的货物交付给被告。内蒙古九利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告，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1,286,480.03元。鉴于内蒙古九利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九利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1,286,480.03元，并支付违约金251,185.23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发出的“（2016）粤0106民初161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发出法院传票，定于2017年6月1日开庭审理此案。2017年6月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内蒙古九利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286,480.03元并支付违约金。

(5) 上海锦浙贸易中心诉讼案

上海锦浙贸易中心与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订购总金额1,403,789.00元的货物，双方约定被告在合同签订后3日支付合同全款20%，计280,758.00元的费用，剩余部分带货物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计1,123,031.00元。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于2013年3月28日前完全履行了交货义务，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在收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2013年4月1日前）付清全部货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上海锦浙贸易中心如出现延期付款的，为弥补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上海锦浙贸易中心违约而造成的资金占用及违约损失，应每天按逾期货款总额0.071%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全部付清为止。经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告，上海锦浙贸易中心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1,286,480.03元。鉴于上海锦浙贸易中心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锦浙贸易中心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1,123,031.00元，并支付违约金127,576.00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发出的“(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34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2014年6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上海锦浙贸易中心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付清货款1,123,031.00元并支付违约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346号)，上海锦浙贸易中心至今未履行判决。

(6) 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岗啦”）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元，为保证合同完全履行，姚震、赵亮自愿为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担保。按照合同约定重庆岗啦应在2016年4月1日前支付货款25%计1,325,000.00元，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交货后18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订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2016年6月16日前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被告应在2016年12月13日前付清该合同货款。然而重庆岗啦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其中25%首期款最多延迟42天才付清，而余下的75%货款一直未付。鉴于重庆岗啦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岗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3,975,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1,004.00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发出的“(2017)粤0106民初96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2017年5月10日法院冻结姚震的3套房产【(2017)粤0106民初9650号】。2018年2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17)粤0106民初9650号】重庆岗啦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475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姚震对重庆岗啦判决所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山东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山东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瑞电子”）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签订合同金额为994,382.00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2017年2月4日

签订合同金额为 1,443,455.00 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2016 年 12 月 20 日原签订合同金额为 306691 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 756,000.00 元的买卖合同书;2016 年 12 月 6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 182,001.00 元的硬件买卖合同书,同时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退(换)货协议。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于向被告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后,昭瑞电子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经多次催告,昭瑞电子尚未足额支付。鉴于昭瑞电子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昭瑞电子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人民币 3,569,045.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28,000.00 元。

目前已收到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一审结算)【案号:(2017)京 0101 民初第 1259 号】,尚未开庭。

(8) 贵州正鑫宇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贵州正鑫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宇”)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签订了《硬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2,660,323.00元,为保证合同完全履行,张天义、包振林自愿为贵州正鑫宇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26日分批履行了交货义务前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贵州正鑫宇应在2016年11月27日至2017年4月5日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然而贵州正鑫宇在2016年11月30日支付合同约定预付款798,097.00元后没有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凯顺公司仍未拒不履行支付货款义务。鉴于贵州正鑫宇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正鑫宇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862,226.00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要求张天义、包振林就贵州正鑫宇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0303民初24873号】,正式立案调查。

(9) 哈尔滨凯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案

哈尔滨凯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顺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签订了《硬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833,610.00元,约定付款方式为凯顺公司应于收到货物后90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2014年12月1日,凯顺公司向佳都公司采购另一批货物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总金额为188,640.00元,约定付款方式为凯顺公司应于收到货物后90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为保证合同完全履行,孙宪昌、梁凤芝、孙伟就以上买卖合同所涉及的债务出具了《个人保证担保书》。合同签订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2015年1月7日前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凯顺公司应在2015年4月7日前付清全部货款计1,022,250.00元。然而凯顺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凯顺公司仍未拒不履行支付货款义务。鉴于凯顺公司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顺公司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1,022,250.00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016年8月25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顺公司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新科佳都1,022,25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孙宪昌、梁凤芝、孙伟对凯顺公司判决所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已查封被告梁凤芝所有位于哈尔滨南岗区闽江小区二期十二栋1单元1层2号房产权【(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055号民事判决书】。

(10) 北京海文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案

北京海文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文嘉业”)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7日签订了《合作伙伴协议》,约定海文嘉业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滚动采购货物,货物交期及付款方式由订货单约定。截止2016年12月27日,被告先后采购货物总金额达3,241,863.00元未按约定付款,2016年12月29日双方约定抵销1,100,000.00元货款。剩余货款经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告后一直未支付。鉴于海文嘉业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文嘉业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2,141,863.00元,并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暂计200,000.00元,要求张启海对海文嘉业的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7年4月21日受理该案件,裁定【(2017)粤0106民初10822号】冻结被告海文嘉业、张启海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1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2018年1月9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海文嘉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新科佳都2141863元并支付违约金,张启海对海文嘉业的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

2017年09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治安视频监控补点改造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43,191,879.88元,不含税收入36,916,136.65元,根据合同中设备清单和服务类向供应商询价后制定预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合同费用和其他费用合计39,121,723.54元,该合同共计发生亏损2,205,586.88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按照实际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计算的完工百分比,账面确认亏损1,796,957.68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待执行合同变亏损合同未确认亏损部分应在当期确认亏损408,629.20元计入预计负债科目。

(12) 其他或有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三期对华视智能进行现金增资,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华视智能的第一期出资,出资金额为3,000.00万元,按协议约定公司可能还存在对华视智能5,000.00万元增资义务。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137,537.6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137,537.64

3、 销售退回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473,321.76	100.00	28,143,048.28	5.56	478,330,273.48	283,383,756.28	100.00	17,785,902.82	6.28	265,597,853.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6,473,321.76	/	28,143,048.28	/	478,330,273.48	283,383,756.28	/	17,785,902.82	/	265,597,853.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107,856,354.36		
7-12 个月 (含 1 年)	34,310,053.82	1,715,502.6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2,166,408.18	1,715,502.69	
1 至 2 年	69,602,866.50	6,960,286.65	10.00
2 至 3 年	23,850,991.64	7,155,297.49	30.00
3 至 4 年	7,881,619.08	3,940,809.54	50.00

4 至 5 年	5,633,460.26	4,506,768.21	80.00
5 年以上	3,864,383.70	3,864,383.70	100.00
合计	252,999,729.36	28,143,048.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组合	217,204,786.27		
<u>合计</u>	<u>217,204,786.27</u>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信用期内的合同款项	36,268,806.13			信用期内不计提坏账
<u>合计</u>	<u>36,268,806.13</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57,145.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14,230,293.80	0-6 个月		42.30

六盘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非关联方	31,721,038.50	1-2 年	3,172,103.85	6.26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非关联方	21,329,758.73	0-1 年	6,345.32	4.21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970,385.25	0-2 年	172,673.22	2.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673,606.46	0-3 年	2,324,007.83	2.90
合计		<u>296,925,082.74</u>		<u>5,675,130.22</u>	<u>58.63</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802,578.98	100.00	2,214,134.74	1.45	150,588,444.24	183,008,614.10	100.00	4,193,565.66	2.29	178,815,04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2,802,578.98	/	2,214,134.74	/	150,588,444.24	183,008,614.10	/	4,193,565.66	/	178,815,048.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1,156,404.63		
7-12 个月（含 1 年）	3,419,866.00	170,993.30	5.00
1 年以内小计	4,576,270.63	170,993.30	
1 至 2 年	869,293.05	86,929.31	10.00
2 至 3 年	443,939.39	133,181.82	30.00
3 至 4 年	606,060.61	303,030.31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520,000.00	1,520,000.00	100.00
合计	8,015,563.68	2,214,134.74	27.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22,338,671.59			按政策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组合	122,448,343.71			按政策不计提
合计	144,787,015.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79,430.9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987,000.26	13,055,488.85
押金	1,765,354.44	17,331,108.7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86,316.89	982,279.49
往来款	123,968,343.71	146,036,510.07
其他	6,495,563.68	5,603,226.95
合计	152,802,578.98	183,008,614.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梅州市佳万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550,000.00	0-1 年	50.10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795,551.88	0-1 年	27.3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5,000.00	3-4 年	2.60	596,212.1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33,896.50	5 年以上	1.72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0-1 年	1.57	
合计	/	127,354,448.38	/	83.35	596,212.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36,013,291.07		1,436,013,291.07	1,155,543,291.07		1,155,543,291.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4,967,229.33		174,967,229.33	22,523,523.12		22,523,523.12
合计	1,610,980,520.40		1,610,980,520.40	1,178,066,814.19		1,178,066,814.1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49,286,894.41			49,286,894.41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049,325.48			24,049,325.48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451,336,328.58			451,336,328.58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22,657,292.60	40,000,000.00		62,657,292.60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31,250,000.00	37,500,000.00		68,750,000.00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100,000,000.00		520,000,000.00		
广州佳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76,963,450.00			76,963,450.00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		2,970,000.00		2,970,000.00		
合计	1,155,543,291.07	280,470,000.00		1,436,013,291.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3,886.98						39,986,113.02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00		16,872.68						75,016,872.68	
小计		115,000,000.00		2,985.7						115,002,985.7	
二、联营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23,523.12	5,242,500.00		809,804.15						25,175,827.27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3,400,000.00			22,000.69						3,422,000.69	
深圳市华视佳都智能新媒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66,415.67						31,366,415.67	
小计	22,523,523.12	35,242,500.00		2,198,220.51						59,964,243.63	
合计	22,523,523.12	150,242,500.00		2,201,206.21						174,967,229.3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5,862,751.00	765,069,111.72	497,773,520.72	396,152,250.96
其他业务	9,738,019.11	2,658,159.50	5,932,767.68	2,089,882.51
合计	905,600,770.11	767,727,271.22	503,706,288.40	398,242,133.47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1,206.21	104,516.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87,644.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78,764.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4,693,623.83	17,914,034.13
合计	577,607,185.26	19,997,314.73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271.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02,50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		

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9,27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509.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13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478,014.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4,178.47	
合计	30,451,967.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0.1334	0.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	0.1143	0.11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1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